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09

2022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项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其他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国际形势变化及反倾销的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创新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从事原材料期货交易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 备查文件目录

- 1、法人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2、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原件。

##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凯新材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海宁正凯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嘉渝科技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
万凯包装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凯新材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凯供应链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方元物流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正凯置业	指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
正凯化纤	指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中文简称为聚酯，英文全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瓶级 PET	指	可用于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酒类、日化、电子产品、医疗医药等领域的聚酯材料；由于目前主要用于制成食品、饮料包装瓶罐等，故称为瓶级 PET，亦可称为聚酯瓶片、瓶级聚酯切片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全称为 Pure Terephthalic Acid
MEG	指	乙二醇，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英文全称为 Monoethylene Glycol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也称异酞酸、1,3-苯二甲酸，英文全称为 Isophthalic Acid
CP	指	液相连续聚合，英文全称为 Continuous Polycondensation，是酯化阶段到缩聚阶段的连续过程
SSP	指	固相连续聚合，英文全称为 Solid-state Polycondensation，固体状态下进行连续缩聚反应
PETG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英文全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co-1,4-Cyclohexylenedimethylene Terephthalate，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具有突出的韧性和高抗冲击强度
PT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酯，英文全称为 Polytrimethylene Terephthalate，是一种性能优异的聚酯类新型纤维
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的方法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万凯新材	股票代码	301216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万凯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ankai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ank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1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wkai.cc		
电子信箱	wkdb@wkai.cc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强	陶焕军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电话	0573-87802027	0573-87802027
传真	0573-87802968	0573-87802968
电子信箱	wkdb@wkai.cc	wkdb@wkai.cc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王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杨磊杰、张磊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9,586,769,662.59	9,297,522,173.03	3.11%	9,682,441,30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904,378.28	202,567,114.27	118.15%	367,151,54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470,279.47	179,631,859.84	107.91%	318,052,0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377,812.76	41,139,529.95	-1,547.22%	623,549,62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0.79	117.72%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0.79	117.72%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6%	15.72%	12.44%	36.70%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997,163,399.57	4,839,324,823.82	44.59%	4,671,454,4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0,246,690.31	1,347,650,763.87	32.84%	1,217,377,226.9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2869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6,455,430.82	1,944,681,011.27	2,166,713,371.94	2,998,919,8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34,895.55	44,964,194.90	87,281,162.84	166,424,1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740,563.68	64,659,697.62	44,838,689.69	147,231,32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1,054.20	-337,093,660.83	119,440,622.92	-460,175,829.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381.05	3,529,623.09	107,16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	90,619,827.10	85,349,570.14	13,154,533.72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3,288.19	25,460,609.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6,506.40	941,555.60	
债务重组损益	11,848,98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06,256.63	-27,095,762.60	1,247,20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5,690.28	-22,936,766.04	-11,618,978.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1,548.16	-15,314,689.18	35,173,91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46,213.33	2,796,515.57	15,366,499.58	
合计	68,434,098.81	22,935,254.43	49,099,498.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目前发展状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消费升级等，由于瓶级PET具备无毒、无味、透明度高、强度高、阻隔性高、韧性好、可塑性好等众多优点，且随着瓶级PET技术的发展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促生了很多新应用方向。目前，瓶级PET的应用已经延伸到片材、膜材、工程塑料等领域。同时，瓶级PET在单一应用方向上也产生了更多的技术需求，例如紫外阻隔、氧气阻隔、耐热性、热收缩性、耐水解、光阻隔、高透亮、低熔点、高熔体强度、阻燃、抗菌等性能需求或功能需求，已成为首选的绿色环保健康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种食品饮料、化妆品、药品等领域。

全球占比来看，2021年全球瓶级PET新增产能依然集中在中国等亚洲地区，其中东北亚占比达到44%；而按国家来区分，中国大陆占全球瓶级PET比重达33%以上，其次仍是美国，占比达到10%。

2021年，瓶级PET价格与聚酯原料价格依然保持强相关性，在后疫情时代，国际原油价格底部回升，带动聚酯原料及瓶级PET价格同步回升，年内，聚酯原料整体价格重心上行，主要上行阶段为年初和三季度末至四季度初。出口的逐步回暖和内需的不断释放促使瓶级PET社会库存逐步来到历史低位，受行业良好的供需格局影响，瓶级PET整体价格保持相对坚挺，行业加工费逐步扩大。

#### （二）未来发展趋势

##### 1、未来全球瓶级PET产能扩张与市场需求增长仍以亚太地区为主

在需求方面，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预测，2019-2024年亚太地区瓶级PET市场需求将保持5.86%的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5.33%的市场需求增长率。其中，我国瓶级PET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6.35%，仍将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在产能方面，我国是目前全球瓶级PET产能扩张的主要来源，国内瓶级PET行业领先企业充分利用全球产业转移与市场增长机遇进行产能扩张。

##### 2、装置技术不断升级，单套装置规模不断提升

PET生产装置为大型化工装置，近年来随着PET生产装置技术的不断升级，单套装置的产能规模不断增长。更大规模的单套产能设计能够有效节约原材料与能源的消耗，从而提升瓶级PET产品生产的效率，同时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瓶级PET产品的竞争力。

##### 3、技术不断成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瓶级PET生产技术不断突破，生产工艺不断创新和完善，瓶级PET制品的用途也向更广阔的领域发展。瓶级PET在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等民生行业的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在酒类、日化、电子产品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占有率稳步提升（主要以片材形态应用），也开始应用在风电叶片、轨道交通、建筑建材、光学功能性薄膜、汽车电气元件材料等众多领域。未来瓶级PET需求将形成成熟应用领域稳定增长、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崛起并扮演重要角色的新格局。

总之，瓶级PET作为可循环利用的绿色环保健康包装材料和新兴领域的替代材料，未来有望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瓶级PET和大有光PET，具有无毒、无味、透明度高、强度高、可塑性好的特点。产品在软饮料、乳制品、酒类、食用油、调味品、日化、电子产品、医疗医药、现场制作饮品、生鲜果蔬、新能源、建材等领域具有广泛用途及良好的应用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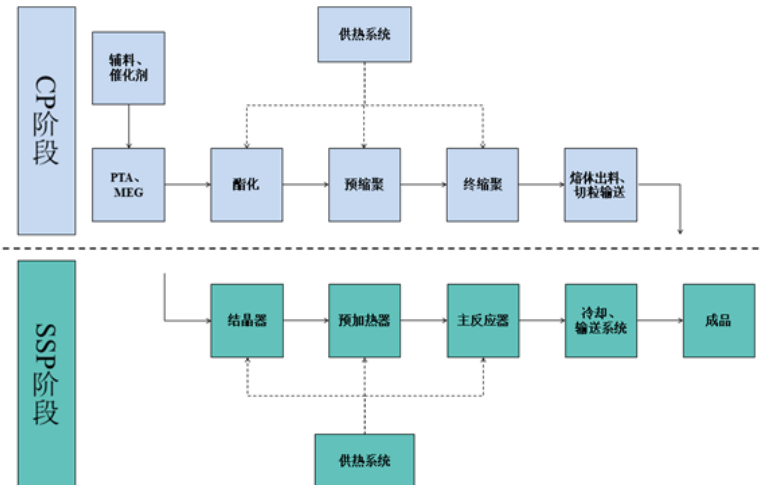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瓶级PET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CP和SSP两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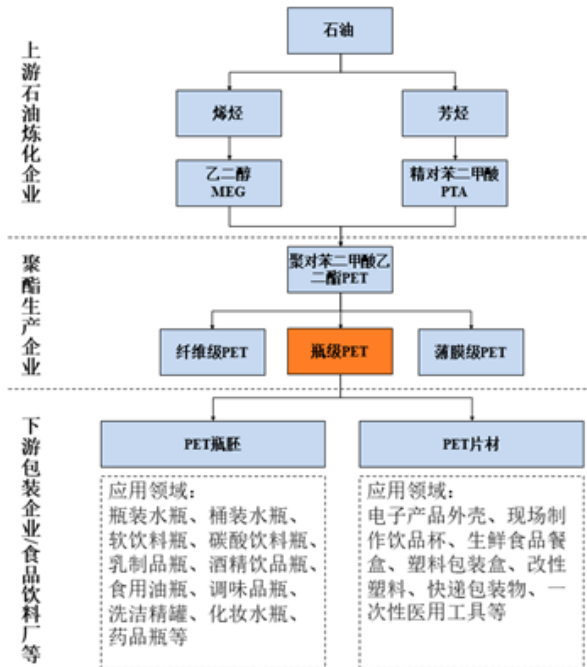
CP阶段：液相连续聚合，即通过连续酯化反应使PTA和MEG逐渐转化为酯化物，酯化物在特定温度和真空度下进行连续缩聚反应生成PET的缩聚产物。

SSP阶段：固相连续聚合，即固体状态下进行缩聚反应。将具有一定分子量的PET缩聚产物在保持固体形态的情况下加热到一定温度进行反应，通过惰性气体保护并带走小分子产物，达到增粘、脱醛和提高结晶度的目的，生产出成品。

瓶级PET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生产瓶级PET相关原材料，即PTA、MEG和IPA等，以及生产瓶级PET相关辅料、能源、包材、机物料及工程物资等，原材料由原料部统一采购，辅料及能源等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按照ISO9001标准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体系，综合考虑商业信用、产品品质、业务规模等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名录。

公司主要原材料PTA和MEG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原油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公司与部分大型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并约定月度采购数量和定价模式，稳定原材料供给；此外，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波动、销售订单、原材料库存等情况，向部分供应商依据当前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并约定采购数量、价格和交付时间，锁定原材料价格。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中心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数量和发货安排等进行生产，生产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会根据客户订货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公司采用连续生产的运作方式，由生产人员实时监控各环节参数情况、及时调整。质量中心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对生产中间过程监督管理、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并最终确定等。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装置和中央控制系统，针对生产设备以及分析仪器均制定了详细的日常操作、校准和维护保养制度体系，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品质检验的可靠性。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重要的包装材料之一，兼具大宗商品属性，主要客户包括知名食品饮料工厂、包装工厂等生产企业及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化工原材料贸易企业。

公司与部分优质、需求量稳定的客户签订年度合同，约定供货数量及定价模式，每月再签订销售订单确定具体月度销售数量及价格，保障公司销售及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生产需求、产成品库存等情况，与客户签订现货或锁定产品价格的远期交付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需要和订单排产情况，会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给化工原材料贸易商，其中部分化工原材料贸易商亦同时为公司的供应商。

## 4、盈利模式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瓶级PET的销售，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公开市场行情，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费用的差额。公司通过加大技术创新、优化工艺、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PTA（精对苯二甲酸）	集中采购	62.25%	否	3,872.23	4,418.50
MEG（乙二醇）	集中采购	33.00%	否	4,323.30	4,718.31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上一报告期上半年 PTA、MEG 平均价格分别为 3393.28 元/吨、3494.43 元/吨，下半年 PTA、MEG 平均价格分别为 3325.57 元/吨、3435.12 元/吨，同期对比，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石油价格上涨所致。根据全年平均价格计算，对聚酯瓶片营业成本影响为每吨上升 1024.99 元。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聚酯瓶片（PET）	规模化生产阶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均有多年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聚酯瓶片的生产、管理、研发经验。	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 55 项，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精干的研发创新团队、配备有先进完备的实验、应用研究及技术检测设备；公司在海宁建设有聚合物新材料研究院，与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重点预先研究项目，开展重点新材料项目的产业化孵化；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协同研发，推进聚酯材料在新能源、建材、化妆品包装

				等领域的应用，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聚酯瓶片（PET）	180 万吨	93.24%	60 万吨	报告期内，重庆万凯二期 6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在建

##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海宁市尖山新区化工新材料园区	瓶级 PET
涪陵临港工业园区	瓶级 PET

##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673858589X001P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00102MA604M4EX500001P	2022年02月18日	2021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止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2172]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海黄排水字2017第03号	2021年1月22日	2017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突出的规模优势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年产180万吨瓶级PET产能，待重庆二期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达到240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对上游原材料大规模的采购可争取到更为有利的商业条件，从而有效降低成本。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大规模生产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与全球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生产装置具有单套装置产能大的优势，大部分单套生产装置的年产能可在50万吨及以上级别，能够有效降低单位产成品的原材料成本与能源成本，具有突出的经济性与环保性，从而增强盈利能力。在市场销售过程中，可观的规模能够凸显公司良好的履约能力和品牌知名度，从而增强其获取订单的能力。

#### （2）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置及设备，并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昆仑工程公司（CTIEL，原中纺院）设计生产的CP环节和瑞士Polymetrix（原布勒BUHLER）公司设计生产的SSP环节成套专利装置，采用了Honeywell公司的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PA单独酯化、低温聚合工艺和复合节能保温等生产技术，能够保障生产装置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3）优质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瓶级PET产品获得了全球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青睐，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怡宝、娃哈哈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知名品牌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过程繁琐严格，往往需要经过长期的试验和审核，而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后，客户为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能够在相对长的时间内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深双方合作。

公司拥有的下游优质客户资源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而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的过程也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经营管理能力，增强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为未来新产品的导入提供了市场基础。

#### （4）优秀的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建设有聚合物新材料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先后开发了热灌装聚酯瓶片、环保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食用油专用聚酯树脂、大容量瓶/桶用PET树脂、大容量食品用聚酯切片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高透亮、低乙醛瓶级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混合二元醇及第三单体IPA共聚技术、新型环保型无铈聚酯及其缩聚催化剂和高透亮非晶型聚酯树脂等技术，形成了规模化、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生产体系。基于上述生产技术，公司积极进行技术成果转化，掌握了先进的合成技术和制备工艺，环保型聚酯聚合工艺、在线添加和高效分散技术、IPA单独酯化技术及连续添加混合技术、低乙醛控制技术。成功开发了饮用水、食用油、茶饮料、碳酸饮料、大桶水等包装用聚酯产品。

自2008年成立以来，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委等5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创新成果获得包括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等省市级科技奖励20项，并承担了7项省级科研项目。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55项，其中拥有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

#### （5）丰富的环保生产经验及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科学管理、携手共进”的经营理念，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经验，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控制等方面经验尤为突出。

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运行。公司对各类污染物均进行严格处理达标后排放，实现绿色低碳清洁生产。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了ISO9001/14001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S23000清真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可口可乐认证等，符合欧盟、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新材料检测中心通过了ISO/IEC17025（CNAS）实验室认可。此外，公司编制了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建立包括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对生产中间过程监督管理、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定等、物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按照国际标准化模式运作。

#### （6）优异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海宁，地处中国长三角经济区腹地，具备极强的产业分工合作潜力。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不断推进，公司区位优势不断凸显。

公司紧邻两座跨海大桥、三大机场、四大贸易港口、五大通衢要道，交通十分便捷。随着嘉兴地区融杭接沪同城化发展战略的实施，浙江海宁又将成为“长三角”区域内的焦点，使得公司在生产运输、产业合作、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

我国瓶级PET产能在地理分布上具有集中度较高、东西部发展较不均衡的特点，主要集中在江苏、海南、广东和浙江地区，而近年来我国中西部地区对瓶级PET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于2018年设立重庆子公司，当地电费、燃料、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价格较华东地区更低，生产成本较低。同时，重庆万凯的建设缩短了产品销售运输至我国西部市场的时间，减少了运输成本和存货占用的资金成本。此外，公司于重庆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能够降低项目单位投资成本，具有突出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1年，面对后疫情时代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新变化、经济发展新趋势，公司聚焦战略、迎难而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区域布局优势，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万凯新材发展“新”路。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健康、安全、环保、优质的聚酯材料，主要产品包括瓶级PET和大有光PET。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科学管理、携手共进”的经营理念，以高品质产品、高标准服务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努力成为全球瓶级PET行业领跑者。

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年产180万吨瓶级PET产能，待重庆二期募投项目（2022年1月底进入试运行）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达到240万吨/年，产能规模将跃居全球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把握原材料采购节奏，在原料价格回调时，适当加大锁价采购数量，保障公司经营平稳向好；销售方面，积极拓展下游客户，通过散货运输加大出口销售规模，较好的对冲原料价格、海运费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PET产品产量147.17万吨，与同期基本持平，产能利用率93.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瓶级PET业务。受益于传统食品饮料领域以及海外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PET产品销量148.17万吨，同比增加18.53万吨，产销率达100.68%。受境外疫情及聚酯装置停产的影响，海外需求大幅增长，公司2021年PET产品境外销量57.07万吨。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建设有聚合物新材料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掌握了瓶级PET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规模化、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生产体系。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工艺过程的技术处理，同时，公司拥有大量在研储备项目，为推进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发展提供了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人员引进和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在工程化聚酯材料、功能性聚酯树脂、高透亮聚酯方向上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增加23人，公司研发费用2,733.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7.12万元，增长率49.67%。

环保安全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建立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

期间费用方面，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3,644.38万元，同比增长28.03%，主要系本期外销收入增加导致佣金的增长，以及产品运输保险和职工薪酬的增长；管理费用9,211.07万元，同比下降20.35%，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的下降，财务费用9,171.86万元，同比增长45.83%，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综上因素，202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42亿元，同比增长118.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5亿元，同比下降1547.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境外销量大幅上涨，境外销售多采用远期信证，账期较长以及销售产品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款。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586,769,662.59	100%	9,297,522,173.03	100%	3.11%
分行业					
聚酯行业	8,596,685,569.11	89.67%	6,712,254,324.92	72.19%	28.07%
其他业务	990,084,093.48	10.33%	2,585,267,848.11	27.81%	-61.70%
分产品					
瓶级 PET	8,086,476,887.24	84.35%	6,392,372,197.09	68.75%	26.50%
大有光 PET	510,120,420.81	5.32%	319,882,127.83	3.44%	59.47%
其他 PET	88,261.06	0.00%		0.00%	100.00%
原材料贸易	948,877,712.33	9.90%	2,534,541,068.35	27.26%	-62.56%
其他	41,206,381.15	0.43%	50,726,779.76	0.55%	-18.77%
分地区					
境内销售	6,159,353,077.67	64.25%	7,713,598,592.76	82.96%	-20.15%
境外销售	3,427,416,584.92	35.75%	1,583,923,580.27	17.04%	116.3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586,769,662.59	100.00%	9,297,522,173.03	100.00%	3.11%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聚酯行业	8,596,685,569.11	7,915,638,345.27	7.92%	28.07%	32.19%	-2.87%
其他业务	990,084,093.48	963,254,824.30	2.71%	-61.70%	-66.19%	12.91%
分产品						
瓶级 PET	8,086,476,887.24	7,435,747,708.96	8.05%	26.50%	31.48%	-3.48%
分地区						



境内销售	6,159,353,077.67	5,782,175,768.61	6.12%	-20.15%	-22.16%	2.43%
境外销售	3,427,416,584.92	3,096,717,400.96	9.65%	116.39%	119.88%	-1.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瓶级 PET	1,381,575.16 吨	1,395,332.73 吨	8,086,476,887.24 元	5,313.56	6,246.88	本报告期瓶级 PET 收入同比增长 26.5%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和售价较上年同期均有上涨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以上

是  否

海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海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境外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金额 3,427,416,584.92 元，同比增长 116.39%；出口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7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 PET 切片主要采用进料加工的贸易方式以及一般贸易方式，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征、退税率 13%。	公司将进一步利用国际市场和国外资源，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等国家战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聚酯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48.17	129.64	14.29%
	生产量	万吨	147.17	137.05	7.38%
	库存量	万吨	17.85	18.87	-5.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瓶级 PET	直接材料	6,817,957,422.56	91.69%	5,162,871,397.57	91.29%	32.06%
大有光 PET	直接材料	445,083,653.40	92.76%	302,133,479.69	90.86%	47.31%
其他 PET	直接材料	53,464.66	90.11%	-	-	100.00%

说明

其他PET为本期新增产品，无上年同期数。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1年3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故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72,786,477.0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06,138,962.60	5.28%
2	客户二	473,036,871.39	4.93%
3	客户三	374,410,920.19	3.91%
4	客户四	367,988,943.85	3.84%
5	客户五	351,217,671.04	3.66%
合计	--	2,072,793,369.07	21.6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61,744,479.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9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259,914,181.86	13.85%
2	供应商二	876,660,593.17	9.64%
3	供应商三	842,650,877.08	9.26%
4	供应商四	726,481,029.58	7.99%
5	供应商五	656,037,797.34	7.21%
合计	--	4,361,744,479.03	47.95%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443,832.35	28,465,247.70	28.03%	主要系本期外销收入增加导致佣金的增长，以及产品运输保险费和职工薪酬的增长
管理费用	92,110,677.80	115,647,618.45	-20.35%	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的下降
财务费用	91,718,604.96	62,894,089.47	45.83%	主要系重庆二期项目及春节前提前备货导致银行借款的增加。
研发费用	27,332,735.15	18,261,541.63	49.67%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聚酯材料的应用拓展	基于当前我司聚酯产品主要应用于瓶片单一方向的特点，拓展聚酯材料在其他应用场景的市场渠道，扩大应用面，提高产品附加值。	当前正在开展建材用聚酯、高透亮聚酯、高阻隔聚酯、功能性聚酯、无铈环保聚酯、r-PET 再生聚酯、减碳节能聚酯、光伏背板膜用聚酯等新产品的开发，其中，光伏背板膜用聚酯已经实现批量销售，建材聚酯、高透亮聚酯、高阻隔聚酯已经开始进入市场试销售。	通过新产品的开发，拓展聚酯材料在建材、新能源材料、高端化妆品包装、功能阻隔性包装、环保再生材料等方向的应用，提升产品附加值。	提供高附加值产品，满足市场对健康、环保产品的迫切需求，减少污染环境物质排放，提升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形象，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能力。
新型聚酯材料的开	围绕聚酯材料性能提升	当前正在开展高性能聚	针对我国当前先进聚酯	提升公司产品形象，增加公

发	的关键问题，突破当前聚酯产业链的关键原材料、关键工艺技术瓶颈，开展高性能聚酯工程材料及生物基聚酯材料的开发，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酯工程塑料、高耐热聚酯工程塑料、生物基聚酯、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聚酯等新品种的研发。其中，生物基聚酯、高性能聚酯工程塑料已经处于产业化验证进程中。	材料发展滞后的行业特点，通过新型聚酯材料的开发，增加聚酯材料品种，开辟新的应用领域，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渠道，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产品客户群体，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
---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3	60	38.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24%	4.80%	1.4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0	33	21.21%
硕士	9	10	-10.00%
博士	3	2	50.00%
专科及以下	31	15	10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8	43	34.88%
30 ~40 岁	17	13	30.77%
40 岁以上	8	4	100.00%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332,735.15	18,261,541.63	12,846,91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20%	0.1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6,929,496.04	11,392,350,475.81	-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2,307,308.80	11,351,210,945.86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77,812.76	41,139,529.95	-1,54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347,035.44	2,545,782,053.55	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998,105.80	3,068,818,983.80	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51,070.36	-523,036,930.25	2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216,519.24	3,136,600,389.23	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186,832.19	2,568,789,960.80	-1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029,687.05	567,810,428.43	7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197,516.87	83,492,078.12	-439.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境外销量大幅上涨，境外销售多采用远期信证，账期较长以及销售产品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项目支付。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5,377,812.76元，净利润441,904,378.28元，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增加以及销售产品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项目支付。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1,782,127.34	-7.95%	主要系期货及延迟定价合约损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13,844.18	4.48%	主要系期货持仓浮盈	否
资产减值	-2,445,179.39	-0.47%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9,847,230.54	1.87%	主要系股改、上市补助及保险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281,540.26	0.24%	主要系慈善捐款及工伤补偿	否
其他收益	115,125,807.70	21.91%	主要系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0,835,187.27	-3.97%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10,153,399.84	8.72%	513,454,120.23	10.61%	-1.89%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858,365,630.20	12.27%	408,967,009.73	8.45%	3.82%	主要系境外销售大幅上涨，境外销售多采用远期信用证，账期较长，境外应收款增长。
合同资产						不适用。
存货	1,906,643,806.31	27.25%	1,236,802,829.94	25.56%	1.69%	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增长。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8,938,629.28	0.41%	29,000,655.81	0.60%	-0.19%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2,017,364,938.21	28.83%	1,577,476,300.77	32.60%	-3.77%	主要系一、二期导热油炉改造提升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部分项目等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84,702,122.23	9.79%	333,594,229.00	6.89%	2.90%	主要系一、二期导热油炉改造提升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部分项目等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59,769.82	0.09%		0.00%	0.09%	本期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短期借款	2,280,139,739.31	32.59%	1,011,791,154.45	20.91%	11.68%	主要系重庆二期项目及春节前提前备货导致银行借款的增加。
合同负债	596,179,425.54	8.52%	667,630,638.90	13.80%	-5.28%	主要系预收账款的减少。
长期借款	762,689,170.41	10.90%	626,654,751.26	12.95%	-2.05%	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增加。
租赁负债						不适用。
资本公积	1,027,003,668.06	14.68%	1,026,312,119.90	21.21%	-6.53%	主要系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	483,499,130.56	6.91%	53,455,680.64	1.10%	5.81%	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的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23,443,570.00						23,443,57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000,000.00	23,443,570.00						24,443,570.00
应收款项融资	17,837,115.14						-16,166,342.70	1,670,772.44
上述合计	18,837,115.14	23,443,570.00					-16,166,342.70	26,114,342.44
金融负债	70,274.18						-70,274.18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2,132,157.93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期货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899,351,990.07	为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82,566,690.15	为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质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1,434,050,838.15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67,624,114.61	377,347,884.98	156.43%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663,442,725.54	663,462,036.54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暂时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	-	-	不适用		无
合计	--	--	--	663,442,725.54	663,462,036.54	--	--	0.00	0.00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23,443,570.00	0.00	0.00	0.00	0.00	23,443,570.00	自有资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自有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17,837,115.14						1,670,772.44	自有资金
合计	18,837,115.14	23,443,570.00	0.00	0.00	0.00	0.00	26,114,342.44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类别	PTA (元)	MEG (元)	合计 (元)
一、年初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1.持仓合约数量			
2.持仓合约金额			
3.持仓合约市值			
4.场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二、年末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1.持仓合约数量(吨)	74,050.00	9,730.00	83,780.00
2.持仓合约金额	344,609,924.79	50,307,237.71	394,917,162.50



3.持仓合约市值	370,720,100.00	47,640,630.00	418,360,730.00
4.场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三、交易及盈亏情况			
1.当年实际盈亏	-8,948,754.18	-257,660.00	-9,206,414.18
2.浮动盈亏	26,110,180.00	-2,666,610.00	23,443,570.00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PTA及MEG均为大宗商品，且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公司在采购原材料现货的同时，会结合原材料库存数量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综合考虑，在原材料期货市场进行适量交易，以达到平抑价格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的目的。

本年度公司买入的部分期货合约锁定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成本和业务毛利，有效防范了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平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聚 酯材料、石墨烯、 纳米材料的研发； 聚酯材料、塑料	350,000,000. 00	3,206,379,24 1.49	735,271,344. 04	3,533,803,28 0.13	336,356,946. 32	287,630,285. 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万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为PET 高分子新材料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0,637.92
负债总额	247,110.79
净资产	73,527.13
营业收入	353,380.33
利润总额	33,687.36
净利润	28,763.03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全球瓶级PET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头部企业主要为亚太地区企业。根据化纤信息网（<https://www.ccf.com.cn>）发布的《2021聚酯产业链年报》信息显示，截至2021年末，全球瓶级PET产能约为3,346万吨，其中，中国大陆地区聚酯瓶片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33.7%附近。国内市场在产业链不断完善、技术国产化等方面的推动下，目前已基本形成万凯、华润、逸盛、三房巷四足鼎立的格局。展望2022年，全球瓶级PET新投产产能较为有限，主要为重庆万凯二期60万吨新装置以及土耳其KOKSAN的20万吨产能。从区域分布来看，中国瓶级PET仍主要围绕在东南沿海地区，未来瓶级PET国内将形成华东、华南、西南、东北四个产能主产区，西南无论从成本、供应稳定性还是区位优势而言都将成为全国最具竞争力的产业基地之一。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所处瓶级PET行业的发展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2025》等多项国家战略的指导方向。公司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强前沿材料布局，推进智能制造、信息化生产技术发展，加快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进程。此外，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海外市场布局成果。

未来，公司将秉承着“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科学管理、携手共进”的经营理念，以“创领绿色产品，共享健康生活”为企业使命，不断锐意进取，始终严格遵循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要求，对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以高效率的生产、高品质的产品、高起点的研发和高保障的售后服务于广大客户。

公司在瓶级PET领域积累了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持续落实产能扩张及产品研发升级计划。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瓶级PET生产规模，完善全国生产布局，进一步发挥整体规模化经营效应，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开拓我国中西部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聚酯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升整体技术研发水平，助力我国聚酯产业的技术升级。此外，公司还将放眼于全球市场，以国际化标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往海外布局营销渠道，向成为“瓶级PET全球领跑者”的企业发展目标不断迈进。

#### 1、下游市场开发战略

在下游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渠道及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充分利用我国PET高端材料需求升级的市场契机，在持续开拓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内潜在客户的同时，积极挖掘瓶级PET产品在新兴领域的潜在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面，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经营利润的可持续增长。

#### 2、技术研发创新战略

在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大对专业人才及先进工艺设备的引进，提升在PETG、改性PET、PTT等新型聚酯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水平，为后续新产品的自主研发及与下游客户的联合开发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 3、进军中西部战略

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加快业务的全国战略布局，重点开展子公司重庆万凯一期、二期120万吨生产项目的高效运行，并在此基础上，筹建重庆万凯三期60万吨食品级PET瓶片产能，完善中西部业务区域的营销网络构建，进一步拓宽公司瓶级PET产品市场应用，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我国中西部地区的高端食品级PET瓶片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 4、国际化战略

公司将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化市场，提升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公司作为“中国对外贸易500强民营企业”，产品销售至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等国家战略，积极发掘上述国家战略推进下国际市场对于瓶级PET产品的潜在市场需求。

## （三）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1、产品扩充计划

#### （1）产能提升规划

随着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万凯二期投产，预计2022年公司将实现240万吨/年的瓶级PET产能，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未来，公司将抓住全球聚酯产品及瓶级PET下游应用需求升级的市场机遇，通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西部地区扩产，进一步推进重庆万凯三期项目，预计2023年产能规模达到300万吨/年。通过重庆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可继续夯实核心业务，巩固提升在全球瓶级PET行业内的地位，并有效完善公司的生产布局，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我国中西部瓶级PET市场的开拓，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从而提升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 （2）产品结构优化规划

公司将充分抓住我国聚酯产业升级发展的契机，开发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新型聚酯产品，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产品升级需求。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在聚酯产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队伍的建设，不断引进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技术专家以及具有专业实力与产品开发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同时还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拓展产学研合作，在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效率的同时积极进行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从而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能力。

### 3、市场开发规划

#### （1）国内营销渠道建设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食品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包装等瓶级PET成熟市场需求，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产品服务需求并通过联合开发等方式培育客户对瓶级PET产品的新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紧跟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并充分挖掘日化、医疗医药、外卖生鲜等下游新市场的潜力。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目前的业务销售网络，加强业务营销本地化程度，更快速和深入地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加快对客户在新产品需求、技术支持需求、供货需求等方面的反应速度，以此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并开拓潜在新客户，保持公司在瓶级PET市场中的地位。

#### （2）海外市场渠道建设

公司将持续加强海外销售，加强与国外客户和贸易商的合作，积极参加国外具有影响力的相关行业展会、发展论坛，设立海外办事处，不断提高公司国际市场知名度，积极推进国际化经营战略。

### 4、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注重引进和培养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人才实力：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多渠道选才引才，制订落实培养计划，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引进渠道；同时公司将与各类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积极进行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订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完善各种激励优惠政策；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以及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

## 5、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PTA、MEG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为明显。若未来PTA、MEG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与上游大型原料供应商加强合作及协议约定，或适时通过投资、参股等方式，稳定原料供应，并通过创新原料采购模式，优化物流体系，实现降本增效。

#### 2、国际形势变化及反倾销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仍存在不稳定因素，聚酯产业国际贸易摩擦仍然存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出于各种因素，加大了贸易保护力度。日本、印度、南非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实施反倾销，加大了我国瓶级PET生产企业的产品外销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单个国家或地区的占比较小，来自于实施反倾销措施国家的收入占比也比较小。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法务团队力量，与外部常年法律服务机构加强沟通，及时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紧密跟踪，关注国际贸易形势的发展，避免因国际形势变化和境外销售反倾销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3、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扩散，对行业产品需求和供应会产生一定不利因素，或将对公司销售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能布局较为合理，分别在浙江海宁和重庆涪陵，当前两个区域已形成各自120万吨/年的供应产能，能较好应对国内外单一地区产能受限的不利局面。同时，在国内动态清零、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下，疫情带来的影响较为可控。

#### 4、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以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此外，如果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将会面临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持续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规程以及特种设备操作标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抓好可记录事故事件的统计分析，做好典型或重大事故事件的应急演练或应急处置，切实做好事前预防。

#### 5、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瓶级PET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此外，随着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加大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建立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公司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并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监测单位定期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掌握污染动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 6、创新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他竞争对手也逐步增加研发投入，若公司在技术水平上不能紧跟国内外形势和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如果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或产业化失败，公司将无法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拥有4万吨/年的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新型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能力，有助于新产品创新逐步落地。同时，公司加大对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拥有一支高效精干的研发创新团队、配备有先进完备的实验、应用研究及技术检测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专利55项，其中拥有发明专利25项，发明专利数量位居行业前列。

####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21年外销收入34.2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5.75%。同时，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从海外进口，由此涉及的外汇收入及外汇支付频率较高、金额较大。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账期和收款，同时根据业务需求，充分利用结售汇等业务平抑汇率波动带来风险，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8、从事原材料期货交易风险

2021年末，公司持有PTA、MEG期货合约金额合计3.95亿元，使用期货保证金3593.60万元。虽然套期保值可以帮助公司转移和规避价格风险，但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同时，会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本身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且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管控，管理层每年从事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规模严格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之内，授权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以达到平抑价格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的目的。

#### 9、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投资、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重庆万凯二期项目，在投资之前项目已经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前期铺垫，确保新增产能释放，实现新增产能产销协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公司进一步强化成本、市场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共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组成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绩效考核评级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的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现阶段已取得适当的、合法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履行现阶段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独立招聘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综上，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角色明确，人员独立。

##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	2021 年 04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房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	2021 年 09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沈志刚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3 年 03 月 25 日	22,575,674				22,575,674	
肖海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3 年 03 月 25 日	5,000,000				5,000,000	
李海	董事、执行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3 年 03 月 25 日	2,000,000				2,000,000	
高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03 月 26 日						
邱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3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3 年 03 月 25 日	750,000				750,000	
邹舰明	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3 年 03 月 25 日						
祝卸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3 年 03 月 25 日						
章击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3 年 03 月 25 日						



陈国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吕恩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9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华云	监事	现任	男	42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曹爱兵	监事	现任	男	43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杨逢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750,000				750,000	
合计	--	--	--	--	--	--	31,075,674	0	0		31,075,67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沈志刚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现正凯集团）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正凯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万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万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肖海军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至2008年，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现正凯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3月，任万凯有限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万凯有限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海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至2002年，任济南正昊化纤总公司厂长；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江苏盛虹化纤有限公司部长；2003年9月至2012年8月，任翔鹭石化（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任万凯有限运营负责人；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万凯有限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

高强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审计师、一级理财师，200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安徽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财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邱增明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工艺部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重庆万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邹舰明先生，1974年生，中国香港籍，199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学历，2003年毕业于哈佛商学院、MBA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中金公司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8月，任中银国际控股高级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任高盛集团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任胜达国际集团联席董事；2010年至2017年，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8年，任深圳国瓷永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7年，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珠海鸿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祝卸和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12月，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88年1月至1992年10月，任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击舟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平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长、副部长；1997年至2003年，任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主任；2003年至2007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恩君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恒世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正凯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华云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注册质量工程师，2016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6年，任常州华源蕾迪斯聚合物有限公司实验室班长；2006年至2010年，任常州兆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品控部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曹爱兵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6年，任湖北省昌丰化纤有限公司值班长；2006年至2010年，任广州泛亚聚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至2020年6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材料工程部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逢春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东华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7年，任安徽省铜陵市化纤厂干部；1997年至2008年，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3月，任万凯有限行政部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	--------	-------	--------	--------	---------

		担任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沈志刚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7年10月31日	至今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志刚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3月19日	至今	是
沈志刚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08日	至今	否
沈志刚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14日	至今	否
沈志刚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09日	至今	是
沈志刚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4月07日	至今	否
沈志刚	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22日	至今	否
沈志刚	杭州汉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10日	至今	否
沈志刚	杭州普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1月06日	至今	否
肖海军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24日	至今	否
肖海军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08日	至今	否
邹舰明	海南鸿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5年09月30日	至今	是
邹舰明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28日	至今	否
邱增明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08日	至今	否
杨逢春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05日	至今	否
祝卸和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5日	至今	是
祝卸和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02日	至今	是
章击舟	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06月24日	至今	否
章击舟	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5日	至今	否
章击舟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19年12月31日	至今	否
章击舟	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19日	至今	是
章击舟	成都声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03日	2021年12月22日	否
章击舟	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30日	至今	否
章击舟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2月02日	至今	否
章击舟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11日	至今	否
章击舟	上海宇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06月23日	至今	否

章击舟	上海秋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06月23日	至今	否
章击舟	上海和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06月27日	至今	否
章击舟	杭州大洲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5月15日	至今	否
章击舟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5日	至今	是
章击舟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8日	至今	是
章击舟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08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章击舟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19日	至今	是
章击舟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8日	至今	是
章击舟	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6月25日	至今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流程进行决策；其中，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沈志刚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184.24	否
肖海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38.71	否
李海	董事、执行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20.17	否
高强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78.75	否
邱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男	53	现任	126.96	否
邹舰明	董事	男	48	现任	0.00	否
祝卸和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8.00	否
章击舟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8.00	否
陈国平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8.00	否
吕恩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	女	39	现任	46.31	否

	代表监事					
华云	监事	男	42	现任	31.54	否
曹爱兵	监事	男	43	现任	27.96	否
杨逢春	副总经理	男	61	现任	84.19	否
合计	--	--	--	--	1,162.83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03月23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09月07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志刚	3	3	0	0	0	是	2
肖海军	3	3	0	0	0	否	2
李海	3	3	0	0	0	否	2
高强	3	3	0	0	0	否	2

邱增明	3	0	3	0	0	否	2
邹舰明	3	0	3	0	0	否	2
祝卸和	3	3	0	0	0	否	2
章击舟	3	3	0	0	0	否	2
陈国平	3	3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公司采纳，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沈志刚、肖海军、李海	1	2021年03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章击舟、陈国平、高强	1	2021年03月23日	1、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审计计划；6、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章击舟、陈国平、高强	1	2021年09月07日	1、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2、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章击舟、陈国平、高强	1	2021年12月31日	1、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祝卸和、章击舟、肖海军	1	2021年03月23日	1、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0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36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83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220
采购人员	22
合计	1,3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8
大学本科	224
大学专科	334
中专及以下	751
合计	1,330

##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

## 3、培训计划

公司采取集中培训、远程教育、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计划，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鼓励员工通过利用内外部学习资源，提升自我专业知识和技能，从而满足公司发展对于人才的需求。公司大力加强员工岗位知识、专业技能和素质培训力度，加大内部人才开发力度。公司培训包含了管理技能类、专业技术类、员工技能提升、安全管理、新员工培训等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培训组织体系与业务流程，确保培训工作高效率的正常运行，传递和发展公司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培训过程中不断完善培训课程体系，确保培训内容与企业文化保持一致性，从而推动培训工作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利润分配总体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20%。

####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8、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43,395,4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8,679,08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8,679,080.00
可分配利润（元）	106,748,355.2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343,395,4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 68,679,080 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对外投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成本核算、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和对子公司的管控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子公司	2018年9月投资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子公司	2018年10月投资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存续子公司	2011年3月投资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会计报表中的错报，并且该错报涉及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p> <p>②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p> <p>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④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前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p> <p>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①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会计报表中的错报，并且该错报未达到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p> <p>②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③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⑤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一般缺陷：未列入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被监督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公司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收回，行政许可被吊销等不利事件。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p> <p>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企业重大交易失败。</p> <p>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p> <p>⑤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p> <p>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重大损失。</p> <p>重要缺陷：①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等负面影响被监督机构关注，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③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p> <p>④重要业务制度流程系统存在缺陷，造成一般损失。</p> <p>⑤内部控制的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整改。</p> <p>⑥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p> <p>一般缺陷：未列入上述重大缺陷、重要</p>

		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 1%；错报<math>\geq</math>营业收入的 1%。</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0.5%<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0.5%；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的 0.5%。</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 1%(含)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 0.5%(含)以上，但不能超过 1%，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 0.5%以下，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 1 个位于厂区三期热媒站	<30mg/N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8.411 吨	41.004 吨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8	1 个位于一期 PTA 投料, 2 个位于二期 PTA 投料, 2 个位于四期 PTA、IPA 投料, 3 个位于三期 PTA 投料	<20mg/N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8.411 吨	41.004 吨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6	2 个位于一期固相增粘, 2 个位于二期固相增粘, 2 个位于三期固相增粘	<20mg/N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8.411 吨	41.004 吨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 1 个位于厂区三期热媒站	<200mg/N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2.243 吨	83.902 吨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 1 个位于厂区三期热媒站	<200mg/N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74.561 吨	119.858 吨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 1 个位于厂区三期热媒站	<60mg/N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7.496 吨	33.345 吨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6	2 个位于一期固相增粘, 2 个位于二期固相增粘, 2 个位于三期固相增粘	<60mg/N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7.496 吨	33.345 吨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 1 个位于厂区三期热媒站	<40mg/N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018 吨	-	-
万凯新材料股	汞及其化合	处理后达	2	1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	<	锅炉大气污染	0.00058	-	-

份有限公司	物	标排放		站, 1个位于厂区三期热媒站	0.05mg/Nm <sup>3</sup>	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8 吨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OD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西侧	<6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75 吨	10.568 吨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NH <sub>3</sub> -N)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西侧	<8.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021 吨	1.409 吨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氮 (以 N 计)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西侧	<4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859 吨	7.046 吨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悬浮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西侧	<3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3.683 吨	-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醛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西侧	<0.5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95 吨	-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有机碳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西侧	<2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474 吨	-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西侧	<2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772 吨	-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西侧	<1.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49 吨	-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以 P 计)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西侧	<1.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56 吨	-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4	2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 厂区东侧、1个位于厂区南侧前处理一车	<30mg/N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063 吨	0.118 吨	无	

				间, 1 个位于厂区南侧前处理二车间		GB-31572-2015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2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之间, 厂区东侧	<50mg/N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744 吨	-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2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之间, 厂区东侧	<50mg/N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8-2016	21.204 吨	70.713 吨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2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之间, 厂区东侧	<100mg/N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84 吨	2.056 吨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OD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500mg/Nm <sup>3</sup>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3.521 吨	47.607 吨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NH <sub>3</sub> -N)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45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0.101 吨	0.235 吨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氮 (以 N 计)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70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1.079 吨	-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悬浮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400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5.967 吨	-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醛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1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	-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有机碳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20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1.572 吨	-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300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1.116 吨	-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以 P 计)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8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0.104 吨	-	无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H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6-9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与主体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其他整治要求，公司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安装热媒炉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及污水COD、氨氮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实现了监测数据的实时上传，委托专业的运维单位进行运行维护，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上传率和准确性等，进一步提升了装置环保治理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现有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概况	生产和验收情况
1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项目	年产20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	2009年11月，海环尖审[2009]21号	2011年1月，海环尖验[2011]1号
2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35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	年产35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	2011年1月，海环审[2011]11号	2015年3月，海环黄验[2015]4号
3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35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后评价		2013年5月，海环审备[2013]01号	
4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50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	年产50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	2015年10月，海环审[2015]125号	2018年1月，自主验收
5	年产100万吨瓶用PET树脂乙醛回收等循环经济项目	年产100万吨瓶用PET树脂乙醛回收	海环黄零备[2016]7号	未实施
6	水煤浆导热油锅炉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锅炉烟气脱硝改造	海环零黄[2016]00047号	已验收
7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新材料（瓶片）生产工艺优化技改项目	年产15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	2019年9月，嘉环海建[2019]115号	2020年1月，自主验收
8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导热油炉改造提升项目	对一期、二期现有7台燃水煤浆锅炉予以拆除并建设大容量燃水煤浆锅炉。同时对三期锅炉烟气处理工程实施提升改造	2020年8月，嘉环海建[2020]140号	2022年5月，计划自主验收
9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	2019年4月，渝（涪）环准[2019]33号	2020年3月，一期投产 2020年6月，一期自主验收 2022年1月，二期投产 2022年5月，计划自主验收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0年10月完成修订、评审及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481-2020-105-M。《重庆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修订、评审及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500102-2022-001-M。

上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在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等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等。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综合应急预案是公司各部门制定并共同签署的应急工作总体预案，是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的应急操作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制定的预案处置措施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并定期公示环境监测数据。监测主要内容有：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烟气黑度、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二醇、乙醛等）、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 2、污水总排口的废水：包括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等。
- 3、雨水：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等。

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监测时依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并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监测单位定期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掌握污染动态。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已按要求在环保信息许可公开等相关平台中公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减少碳排放的具体措施及取得的效果：

- 1、对一期、二期现有7台燃煤浆锅炉予以拆除并建设大容量燃煤浆锅炉，同时对三期锅炉烟气处理工程实施提升改造以减少碳排放；
  -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采用酯化蒸汽余热发电以降低产品综合能耗；
  - 3、使用低碳电力，光伏光电项目已投入使用，降低PET产品电耗和碳排放量；
-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聚酯装置的余热发电装置及光伏发电项目。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情况

### 1、响应号召设立共富基金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设立社会责任办公室，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的责任与担当。2021年公司向海宁市慈善总会捐赠20万元，向尖山商会捐赠7万元，设立100万元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定向用于黄湾镇困难帮扶、病痛预防、发展教育等公益事业，为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万凯力量。2021年款项已落实到位，用于黄湾镇爱心助学、乡村振兴等项目。

### 2、以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除多次向海宁市和黄湾镇捐赠善款外，2021年还为一线工作人员捐赠防疫物资、提供生活保障，

持续组织志愿者开展防疫抗疫工作，用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提供物质、资金和精神上的多重支持。

### 3、关爱职工，扶贫帮困

建立互助资金帮扶制度，2021年发放互助资金约19万元，帮扶因病因灾致困家庭。开展职工子女金秋助学活动，为考上大学的员工子女提供资金帮助，同时为员工子女中的应届毕业生优先提供就业机会。关爱弱势群体，设置福利岗位，并组织园艺、摄影等免费培训，帮助200多名残疾员工自强脱贫。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设立社会责任办公室，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的责任与担当。2021年度向海宁市慈善总会捐赠20万元，向尖山商会捐赠7万元，设立100万元共富基金。

2、公司积极响应号召，报告期内使用100万元设立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定向用于黄湾镇困难帮扶、病痛预防、发展教育等公益事业，为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万凯力量。2021年度款项已落实到位，用于黄湾镇爱心助学、乡村振兴等项目。

3、公司建立互助资金帮扶制度，2021年度发放互助资金约20万元，帮扶因病因灾致困家庭。开展职工子女金秋助学活动，为考上大学的员工子女提供资金帮助，关爱弱势群体，设置福利岗位，并组织园艺、摄影等免费培训，帮助200多名残疾员工掌握技能，为脱贫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凯新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万凯新材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凯新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本公司所持万凯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12月18日	2025年9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沈志刚、肖海军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万凯新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p>	2020年12月18日	2025年9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本人所持有万凯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万凯新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3) 万凯新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凯新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 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 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沈小玲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万凯新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凯新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 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12月18日	2025年9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李海、杨逢春、邱增明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万凯新材该部分</p>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9月	正常履行

			<p>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万凯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万凯新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3) 万凯新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 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日	28日	中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3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光财金	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3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兴陇（兰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市中咨华盖绿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国洋、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萧忠淮、童明海、汪春波、诸建华、王兴来、徐雅娣、项军、朱新胜、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p>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公司看好万凯新材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万凯新材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万凯新材股份。本公司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p> <p>（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取得的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由此给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接受的行政处罚。</p>	<p>2020年12月18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沈志刚、肖海军</p>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看好万凯新材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万凯新材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万凯新材股份。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p>	<p>2020年12月18</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p> <p>(2)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取得的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由此给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日		
	沈小玲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人看好万凯新材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万凯新材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万凯新材股份。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p> <p>(2)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取得的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由此给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海、杨逢春、邱增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人看好万凯新材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万凯新材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万凯新材股份。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p> <p>(2)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取得的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由此给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公司看好万凯新材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万凯新材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万凯新材股份。本公司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p> <p>(2)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 拟减持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由此取得收益的, 本公司将取得的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 由此给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日		
	<p>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肖海军、李海、高强、邹舰明、邱增明、杨逢春</p>	<p>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p> <p>1、触发及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p> <p>(1) 公司回购股票;</p> <p>(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 方案必须至少包含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中的任意一项, 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如需) 后实施, 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 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 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 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 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p>	2020年12月18日	2025年3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条件。</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股票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法律、</p>		
--	--	---	--	--

			<p>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p>“（1）本公司认可《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2）本公司作为万凯新材的控股股东承诺，在万凯新材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时，本公司对万凯新材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万凯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认可《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万凯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万凯新材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p>（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p>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p>万凯新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万凯新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p>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沈志刚、肖海军、	招股说明书	万凯新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2022	正常

	李海、高强、邹舰明、邱增明、祝卸和、章击舟、陈国平、吕恩君、华云、曹爱兵、杨逢春	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如因万凯新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年 12 月 18 日	年 3 月 29 日	履行中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p>(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p>(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万凯新材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万凯新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万凯新材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p>(1) 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伴随产品销售范围及数量不断扩增，公司已在聚酯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地位和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酯切片市场的地位。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p> <p>(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p> <p>(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p>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p>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p> <p>（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万凯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万凯新材利益。</p> <p>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万凯新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凯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对万凯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即期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沈志刚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万凯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万凯新材利益。</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万凯新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凯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万凯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沈志刚、肖海军、李海、高强、邹舰明、邱增明、祝卸和、章击舟、陈国平、杨逢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万凯新材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万凯新材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万凯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万凯新材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保证拟公布的万凯新材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万凯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p>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万凯新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凯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对万凯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公司将根据万凯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万凯新材《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 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万凯新材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 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沈志刚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人将根据万凯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万凯新材《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 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万凯新材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 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 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万凯新材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万凯新材股东大会审议。</p> <p>（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沈志刚、肖海军、李海、高强、邹舰明、邱增明、祝卸和、章击舟、陈国平、吕恩君、华云、曹爱兵、杨逢春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作为万凯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万凯新材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万凯新材股东大会审议。</p> <p>（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公司作为持有万凯新材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万凯新材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沈志刚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凯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人作为万凯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万凯新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p> <p>(3) 本人作为万凯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万凯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万凯新材，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万凯新材。</p> <p>(4) 本人不会利用万凯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万凯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凯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公司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万凯新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p> <p>(3) 本公司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万凯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万凯新材，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万凯新材。</p> <p>(4) 本公司不会利用万凯新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万凯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凯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万凯新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均将按照万凯新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p> <p>3、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万凯新材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万凯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万凯新材资金或要求万凯新材违规提供担保。</p> <p>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	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p>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承诺	<p>一、本公司已在《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四、除下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1、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848.484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3.29%）。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管理机构的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本公司股东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0%的合伙份额，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12.121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 0.82%）。3、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的股份，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p>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p>(有限合伙) 16.13% 的合伙份额,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34.011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 2.07%)。4、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间接持有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于 0.01% 的合伙份额,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34.011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 2.07%)。</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故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王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 引
杭州冠亚饮料有限公司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1,630.29	否	二审判决	2021年11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杭州冠亚饮料有限公司诉讼请求。2022年4月法院二审判决驳回杭州冠亚饮料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杭州冠亚饮料有限公司负担。	按判决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仙桃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与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民事案件	224.77	否	一审判决	2021年9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仙桃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仙桃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负担。目前二审尚未判决。	尚未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许其良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辽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案件	50	否	调解完毕	2021年12月三方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按调解书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凯包装	出售商	PET等	市场价	市场	11,091.19	1.16%	12,000	否	货到票到30天	市场独立第三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公司	持股 49%	品		格	价格					内付款	方价格		
合计				--	--	11,091.19	--	1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在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 情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 情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重庆万凯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000	2019年12 月13日	1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0	2019年12 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4,578.67	2019年12 月20日	4,578.67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8,000	2019年12 月26日	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00	2020年01 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4,000	2020年02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388	2020年03月02日	1,38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	2020年03月0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4,000	2020年03月3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	2020年06月0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	2020年09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	2020年09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	2021年03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500	2021年04月0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21年06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500	2021年06月1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100	2021年07月02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00	2021年07月05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20.33	2021年08月03日	1,420.3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0	2021年10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00	2021年12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4,000	2021年12月29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	2021年06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800	2021年06月29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00	2021年09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4,000	2021年09月1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00	2021年09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00	2021年11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23.2	2021年10月22日	32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39.2	2021年11月30日	339.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39.2	2021年11月30日	339.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39.2	2021年11月30日	339.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39.2	2021年11月30日	339.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	2021年07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	2021年08月0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	2021年06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00	2021年07月1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4,000	2021年07月2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00	2021年10月1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6,912.3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0,46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有)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6,912.3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C3)	2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140,46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 比例	78.4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545,400	100.00%						257,545,4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5,294,928	91.36%						235,294,928	91.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6,219,254	76.19%						196,219,254	76.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075,674	15.17%						39,075,674	15.17%
4、外资持股	22,250,472	8.64%						22,250,472	8.6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250,472	8.64%						22,250,472	8.6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7,545,400	100.00%						257,545,4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号）核

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5万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于202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4%	120,639,328		120,639,328				
沈志刚	境内自然人	8.77%	22,575,674		22,575,674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4%	22,250,472		22,250,472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	其他	4.00%	10,298,482		10,298,482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6%	8,900,189		8,900,189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8,484,846		8,484,846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5,340,113		5,340,113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5,340,113		5,340,113			
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5,303,029		5,303,029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6%	5,303,029		5,303,02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 10 名股东中，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不适用							

有) (参见注 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沈志刚	1997 年 10 月 31 日	913301092557852337	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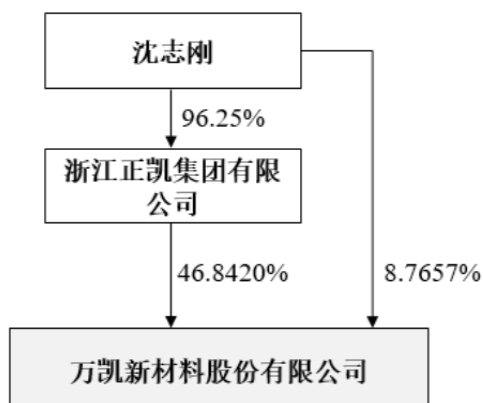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志刚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志刚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现正凯集团）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正凯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万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万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内，沈志刚先生实际控制的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上市公司，经申请，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2] 18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王露

#### 审计报告正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凯新材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凯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万凯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瓶级PET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原材料贸易等。2021年度万凯新材的营业收入为95.87亿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六十)。

由于营业收入为万凯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对各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海关报关单以及提单等内外部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3) 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客户各报告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款进行查验，验证回款的真实性；
-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重点开展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单价波动分析等，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凯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凯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万凯新材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凯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万凯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凯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万凯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153,399.84	513,454,12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3,443,570.00	
应收票据	1,171,464.90	1,053,970.49
应收账款	858,365,630.20	408,967,009.73
应收款项融资	1,670,772.44	17,837,115.14
预付款项	322,467,178.65	196,212,85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622,475.43	141,903,318.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6,643,806.31	1,236,802,829.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561,412.32	62,950,265.08
流动资产合计	4,018,099,710.09	2,579,181,48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938,629.28	29,000,65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7,364,938.21	1,577,476,300.77
在建工程	684,702,122.23	333,594,22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59,769.82	
无形资产	148,570,948.09	151,001,365.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45,860.89	26,477,96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1,293.77	49,034,77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10,127.19	92,558,04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9,063,689.48	2,260,143,339.11
资产总计	6,997,163,399.57	4,839,324,82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0,139,739.31	1,011,791,15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0,274.18
应付票据	187,421,580.51	41,819,122.61
应付账款	742,096,868.40	476,654,445.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6,179,425.54	667,630,63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623,710.38	19,393,545.40

应交税费	21,732,940.17	14,692,301.11
其他应付款	50,833,229.09	23,475,147.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19,545.37	45,931,870.50
其他流动负债	61,681,734.48	78,054,272.59
流动负债合计	4,040,128,773.25	2,379,512,773.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2,689,170.41	626,654,751.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025,542.97
递延收益	398,237,873.10	365,480,99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0,89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787,936.01	1,112,161,286.65
负债合计	5,206,916,709.26	3,491,674,05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7,545,400.00	257,545,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7,003,668.06	1,026,312,119.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98,491.69	10,337,56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3,499,130.56	53,455,68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246,690.31	1,347,650,763.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246,690.31	1,347,650,76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7,163,399.57	4,839,324,823.82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项军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791,414.40	474,600,02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3,443,570.00	
应收票据	168,003.50	603,970.49
应收账款	802,588,579.72	386,907,712.90
应收款项融资	1,170,772.44	
预付款项	78,206,701.88	143,449,695.97
其他应收款	400,564,975.43	490,424,822.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0,505,062.10	656,932,758.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367,039.91	34,725,878.96
流动资产合计	2,957,806,119.38	2,187,644,864.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1,523,704.55	341,523,70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4,638,025.60	772,194,947.10
在建工程	11,953,217.86	293,873,823.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59,769.82	
无形资产	73,969,353.34	74,025,04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6,311.74	1,690,60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4,559.31	46,370,64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35,196.34	53,614,66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4,360,138.56	1,583,293,427.05
资产总计	4,672,166,257.94	3,770,938,29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1,014,195.26	956,716,63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0,274.18
应付票据	743,834,074.51	28,211,027.66
应付账款	732,087,139.90	545,798,356.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2,934,264.78	613,046,915.18
应付职工薪酬	16,519,974.07	14,347,504.80
应交税费	4,735,043.73	9,801,969.76
其他应付款	46,809,522.71	16,784,902.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7,906.39	21,932,603.74
其他流动负债	39,159,900.90	70,958,388.51
流动负债合计	3,200,792,022.25	2,277,668,57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74,437.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025,542.97
递延收益	52,017,428.17	58,660,53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0,89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78,320.67	228,760,518.18
负债合计	3,258,670,342.92	2,506,429,09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7,545,400.00	257,545,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7,003,668.06	1,026,312,119.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98,491.69	10,337,563.33
未分配利润	106,748,355.27	-29,685,88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495,915.02	1,264,509,19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2,166,257.94	3,770,938,291.3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86,769,662.59	9,297,522,173.03
其中：营业收入	9,586,769,662.59	9,297,522,173.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43,148,958.55	9,098,297,540.98
其中：营业成本	8,878,893,169.57	8,836,974,70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649,938.72	36,054,337.93
销售费用	36,443,832.35	28,465,247.70
管理费用	92,110,677.80	115,647,618.45
研发费用	27,332,735.15	18,261,541.63
财务费用	91,718,604.96	62,894,089.47
其中：利息费用	90,416,401.24	73,283,293.24
利息收入	4,123,984.52	8,394,916.61
加：其他收益	115,125,807.70	101,007,38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41,782,127.34	-20,398,24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2,026.53	1,347,37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3,513,844.18	-3,687,53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0,835,187.27	-10,012,12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445,179.39	-1,899,921.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56,381.05	3,473,52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841,480.87	267,707,709.29
加：营业外收入	9,847,230.54	8,675,044.17
减：营业外支出	1,281,540.26	30,861,323.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407,171.15	245,521,430.25
减：所得税费用	83,502,792.87	42,954,31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904,378.28	202,567,114.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904,378.28	202,567,114.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04,378.28	202,567,114.2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904,378.28	202,567,1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904,378.28	202,567,11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2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2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项军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90,620,959.92	8,829,959,218.06
减：营业成本	7,906,009,665.18	8,526,072,820.16
税金及附加	10,380,153.73	31,876,575.41
销售费用	21,118,071.71	21,756,134.92
管理费用	59,731,165.11	90,139,664.63
研发费用	18,056,868.38	13,559,203.02
财务费用	42,089,906.67	42,344,770.33
其中：利息费用	42,818,074.03	50,168,993.49
利息收入	3,656,865.90	5,861,667.65
加：其他收益	80,766,226.68	84,817,39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34,239.50	-21,937,61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13,844.18	-3,687,53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79,779.20	-8,509,73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5,179.39	-1,899,921.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381.05	3,457,743.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699,620.86	156,450,386.35
加：营业外收入	9,330,564.22	8,216,083.63
减：营业外支出	1,279,146.34	29,781,321.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751,038.74	134,885,148.09
减：所得税费用	33,455,868.37	31,509,51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95,170.37	103,375,63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95,170.37	103,375,63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295,170.37	103,375,63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0,137,808.76	10,616,930,22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116,099.54	238,245,59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75,587.74	537,174,6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6,929,496.04	11,392,350,47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5,396,391.02	10,345,938,98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13,883.27	122,819,58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85,375.42	155,572,03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11,659.09	726,880,33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2,307,308.80	11,351,210,9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77,812.76	41,139,52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8,420,166.44	2,534,156,50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2,069.00	2,354,50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800.00	9,171,0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347,035.44	2,545,782,05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220,382.83	511,095,13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7,000,000.00	2,532,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77,722.97	25,073,84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998,105.80	3,068,818,98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51,070.36	-523,036,93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12,597.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5,112,608.07	2,080,940,09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103,911.17	1,041,047,70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216,519.24	3,136,600,389.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3,900,014.15	1,837,623,06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65,923.63	148,524,99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620,894.41	582,641,90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186,832.19	2,568,789,96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029,687.05	567,810,42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98,320.80	-2,420,95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197,516.87	83,492,07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18,758.78	357,726,68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21,241.91	441,218,758.7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6,606,116.12	10,074,356,28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853,474.99	138,372,57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61,567.82	665,981,8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0,021,158.93	10,878,710,68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7,790,859.37	9,152,114,74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02,523.96	93,377,95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27,433.44	139,037,31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20,438.48	893,134,91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2,741,255.25	10,277,664,93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79,903.68	601,045,75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3,406,027.75	2,441,517,710.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562,069.00	2,326,502.15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023,232.30	773,604,4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991,329.05	3,217,448,65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64,734.55	87,081,49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2,000,000.00	2,508,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986,155.27	1,175,907,66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250,889.82	3,771,039,16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59,560.77	-553,590,50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12,597.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8,597,977.40	1,702,060,09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72,703.78	806,656,3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370,681.18	2,523,329,04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525,195.39	1,837,623,06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71,126.88	123,787,04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88,796.14	434,157,43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785,118.41	2,395,567,53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14,437.23	127,761,50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69,407.43	-996,43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63,501.75	174,220,31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972,758.22	241,752,44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09,256.47	415,972,758.2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6,312,119.90				10,337,563.33		53,455,680.64		1,347,650,763.87		1,347,650,76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545,400.00				1,026,312,119.90				10,337,563.33		53,455,680.64		1,347,650,763.87		1,347,650,76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548.16				11,860,928.36		430,043,449.92		442,595,926.44		442,595,92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904,378.28		441,904,378.28		441,904,37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548.16								691,548.16		691,548.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1,548.16								691,548.16		691,548.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60,928.36		-11,860,92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60,928.36		-11,860,928.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7,003,668.06				22,198,491.69	483,499,130.56		1,790,246,690.31		1,790,246,690.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4,545,400.00			507,242,750.09				18,651,883.21		436,937,193.64		1,217,377,226.94		1,217,377,22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4,545,400.00			507,242,750.09				18,651,883.21		436,937,193.64		1,217,377,226.94		1,217,377,22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519,069,369.81				-8,314,319.88		-383,481,513.00		130,273,536.93		130,273,536.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567,114.27		202,567,114.27		202,567,11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3,000,000.00			40,601,852.								43,601,852.		43,601,852.	

少资本	0		66						66	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1,612,597.29						14,612,597.29	14,612,597.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989,255.37						28,989,255.37	28,989,255.3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337,563.33	-126,232,993.33		-115,895,430.00	-115,895,4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37,563.33	-10,337,563.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895,430.00		-115,895,430.00	-115,895,43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8,467,517.15			-18,651,883.21	-459,815,633.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78,467,517.15			-18,651,883.21	-459,815,633.9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6,312,119.90			10,337,563.33	53,455,680.64		1,347,650,763.87	1,347,650,763.87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6,312,119.90				10,337,563.33	-29,685,886.74		1,264,509,19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545,400.00				1,026,312,119.90				10,337,563.33	-29,685,886.74		1,264,509,19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548.16				11,860,928.36	136,434,242.01		148,986,71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295,170.37		148,295,17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548.16							691,548.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1,548.16							691,548.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60,928.36	-11,860,92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60,928.36	-11,860,928.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7,003,668.06			22,198,491.69	106,748,355.27		1,413,495,915.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4,545,400.00				507,242,750.09				18,651,883.21	452,987,107.24		1,233,427,14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4,545,400.00				507,242,750.09				18,651,883.21	452,987,107.24		1,233,427,14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519,069,369.81				-8,314,319.88	-482,672,993.98		31,082,05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375,633.29		103,375,63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40,601,852.66							43,601,852.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1,612,597.29							14,612,597.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989,255.37							28,989,255.3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37,563.33	-126,232,993.33		-115,895,4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37,563.33	-10,337,563.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895,430.00	-115,895,43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8,467,517.15				-18,651,883.21	-459,815,633.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78,467,517.15				-18,651,883.21	-459,815,633.9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6,312,119.90				10,337,563.33	-29,685,886.74	1,264,509,196.4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海宁正凯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有限),万凯有限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673858589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545,400.00元,总股本为257,545,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本公司前身万凯有限于2008年3月31日在海宁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810000212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集团)承诺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凯集团	12,063.9328	46.8420
沈志刚	2,257.5674	8.7657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2,225.0472	8.6394
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8482	3.9987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189	3.4558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4846	3.2945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113	2.0735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113	2.0735
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3029	2.0591
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0.3029	2.0591
肖海军	500.0000	1.9414
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万兴）	440.0000	1.7084
中光财金兴陇(兰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508	1.6473
海宁市中咨华盖绿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1818	1.2354
朱国洋	300.0000	1.1648
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万鸿）	300.0000	1.1648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056	1.0367
杭州飒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9039	1.0363
海宁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5454	0.9884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212.1212	0.8236
李海	200.0000	0.7766
沈小玲	190.0000	0.737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63.3185	0.6341
萧忠淮	100.0000	0.3883
杨逢春	75.0000	0.2912
邱增明	75.0000	0.2912
童明海	50.0000	0.1941
汪春波	50.0000	0.1941
诸建华	25.0000	0.0971
王兴来	25.0000	0.0971
徐雅娣	20.0000	0.0777
项军	20.0000	0.0777
朱新胜	20.0000	0.0777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853	0.0570
合 计	25,754.54	1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采购中心、内贸中心、外贸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研究院、物管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内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

并范围注销1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3)、附注五(25)、附注五(31)和附注五(40)等相关说明。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3)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

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40)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0)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40)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

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11)。

##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16、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



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8年度,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2019年1月1日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7、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18、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9、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

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0、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 21、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 22、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 2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5、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 26、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2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8、生物资产

无

## 29、油气资产

无

## 30、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3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35、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

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8、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3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40、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1.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 2)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或者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 41、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4、终止经营

###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 4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按财政部政策统一执行	[注 1]

[注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

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其他

无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9%、10%、11%、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万凯	15%
万凯包装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按照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企业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公司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实际支付给残疾人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重庆万凯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万凯 2021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万凯包装 2021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万凯包装 2021 年度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3,557,978.67	434,662,033.57
其他货币资金	466,595,421.17	78,792,086.66
合计	610,153,399.84	513,454,120.23

其他说明

- 1、报告期内受限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2、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交易	23,443,570.00	
合计	23,443,570.00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1,464.90	7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273,970.49
合计	1,171,464.90	1,053,970.4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71,464.90	100.00%			1,171,464.90	1,068,389.99	100.00%	14,419.50	1.35%	1,053,970.49
其中：										
合计	1,171,464.90	100.00%			1,171,464.90	1,068,389.99	100.00%	14,419.50	1.35%	1,053,970.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71,464.90		
合计	1,171,464.9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19.50	-14,419.50				0.00
合计	14,419.50	-14,419.5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1,464.90
合计		1,171,464.90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304.72	0.06%	557,304.7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3,542,768.63	99.94%	45,177,138.43	5.00%	858,365,630.20	430,646,864.16	100.00%	21,679,854.43	5.03%	408,967,009.73
其中：										
账龄组合	903,542,768.63	99.94%	45,177,138.43	5.00%	858,365,630.20	430,646,864.16	100.00%	21,679,854.43	5.03%	408,967,009.73
合计	904,100,073.35	100.00%	45,734,443.15	5.06%	858,365,630.20	430,646,864.16	100.00%	21,679,854.43	5.03%	408,967,009.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7,304.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SH TRADING LTD	509,674.72	509,674.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汇润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7,630.00	47,6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7,304.72	557,304.7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177,138.4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3,542,768.63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47,630.00
3 年以上	509,674.72
3 至 4 年	509,674.72
合计	904,100,073.35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557,304.72				557,304.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79,854.43	23,497,284.00				45,177,138.43
合计	21,679,854.43	24,054,588.72				45,734,443.15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单位一	175,998,974.05	19.47%	8,799,948.70
应收账款单位二	150,094,076.65	16.60%	7,504,703.83
应收账款单位三	107,990,352.27	11.94%	5,399,517.61
应收账款单位四	71,920,102.97	7.95%	3,596,005.15
应收账款单位五	39,879,875.98	4.41%	1,993,993.80
合计	545,883,381.92	60.37%	27,294,169.09

##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0,772.44	17,837,115.14
合计	1,670,772.44	17,837,115.1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837,115.14	-16,166,342.70		1,670,772.44	17,837,115.14	1,670,772.4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433,678.80	99.99%	195,320,286.20	99.55%
1至2年	33,499.85	0.01%	884,255.74	0.45%
2至3年			8,313.62	0.00%
合计	322,467,178.65	--	196,212,855.56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预付款单位一	71,079,250.37	1年以内	22.04	按协议预付
预付款单位二	62,999,317.75	1年以内	19.54	按协议预付
预付款单位三	41,059,549.13	1年以内	12.73	按协议预付
预付款单位四	40,246,803.78	1年以内	12.48	按协议预付
预付款单位五	38,136,252.76	1年以内	11.83	按协议预付
小计	253,521,173.79	-	78.62	-

注：预付款单位按照集团合并口径披露。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622,475.43	141,903,318.54
合计	81,622,475.43	141,903,318.54

## (1) 应收利息

无

## (2) 应收股利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55,361,112.41	2,372,529.68
保证金	30,381,665.00	146,865,233.70
应收暂付款	248,835.31	239,674.40
合计	85,991,612.72	149,477,437.7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74,119.24			7,574,119.2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9,894.70	19,894.70		
本期计提	-3,244,771.35	39,789.40		-3,204,981.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09,453.19	59,684.10		4,369,137.2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396,267.72
1 至 2 年	396,398.00
2 至 3 年	198,947.00
合计	85,991,612.7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4,119.24	-3,204,981.95				4,369,137.29
合计	7,574,119.24	-3,204,981.95				4,369,137.29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5,361,112.41	1 年以内	64.38%	2,768,055.62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837,920.00	1 年以内	31.21%	1,341,896.00
涪陵区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400,000.00； 1-2 年： 200,000.00。	1.86%	90,000.00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2,000.00	1 年以内	1.17%	50,100.00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6,400.00	1 年以内	0.58%	24,820.00

合计	--	85,297,432.41	--	99.19%	4,274,871.62
----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2,781,010.14		612,781,010.14	292,588,246.16		292,588,246.16
在产品	70,401,228.89		70,401,228.89	35,621,685.22		35,621,685.22
库存商品	967,269,441.70	1,201,265.74	966,068,175.96	741,351,312.80	886,447.81	740,464,864.99
发出商品	75,011,289.45		75,011,289.45	39,424,064.41		39,424,064.41
在途物资	179,781,142.96		179,781,142.96	123,462,441.17		123,462,441.17
委托加工物资	2,600,958.91		2,600,958.91	5,241,527.99		5,241,527.99
合计	1,907,845,072.05	1,201,265.74	1,906,643,806.31	1,237,689,277.75	886,447.81	1,236,802,829.94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86,447.81	1,256,546.23		941,728.30		1,201,265.74
在途物资		397,805.06		397,805.06		
发出商品		790,828.10		790,828.10		
合计	886,447.81	2,445,179.39		2,130,361.46		1,201,265.74

## 10、合同资产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093,448.78	26,884,332.3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7,498,145.90	27,757,958.46
待摊费用	2,249,062.92	5,058,917.67
上市发行费用	4,720,754.72	3,249,056.60
合计	212,561,412.32	62,950,265.08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无						

重要的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调整		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91,092.97			-301,409.01						25,889,683.96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809,562.84			239,382.48						3,048,945.32	
小计	29,000,655.81			-62,026.53						28,938,629.28	
合计	29,000,655.81			-62,026.53						28,938,629.28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浙江方元物流有 限公司	200,000.00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17,364,938.21	1,577,476,300.77
合计	2,017,364,938.21	1,577,476,300.77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4,713,669.61	1,340,328,104.68	12,850,543.79	24,264,665.94	2,072,156,984.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8,579,468.47	1,403,271.00	4,208,547.27	14,191,286.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370,606.39	427,703,754.26	237,168.14	399,606.27	608,711,135.0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2,248,581.06	1,207,549.34		23,456,130.40
其他		46,028,205.13			46,028,205.13
4.期末余额	875,084,276.00	1,708,334,541.22	13,283,433.59	28,872,819.48	2,625,575,070.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7,650,703.20	334,446,063.98	7,888,401.00	8,714,189.65	488,699,357.83
2.本期增加金额	36,406,439.50	105,288,134.21	1,732,430.86	4,506,614.86	147,933,619.43
(1) 计提	36,406,439.50	105,288,134.21	1,732,430.86	4,506,614.86	147,933,619.43
3.本期减少金额		27,275,673.31	1,147,171.87		28,422,845.18
(1) 处置或报废		13,671,781.47	1,147,171.87		14,818,953.34
其他		13,603,891.84			13,603,891.84
4.期末余额	174,057,142.70	412,458,524.88	8,473,659.99	13,220,804.51	608,210,132.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981,325.42			5,981,32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981,325.42			5,981,325.42
(1) 处置或报废		5,981,325.42			5,981,325.42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1,027,133.30	1,295,876,016.34	4,809,773.60	15,652,014.97	2,017,364,938.21
2.期初账面价值	557,062,966.41	999,900,715.28	4,962,142.79	15,550,476.29	1,577,476,300.77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226,476.81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8,458,684.11	330,971,827.92
工程物资	16,243,438.12	2,622,401.08
合计	684,702,122.23	333,594,229.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656,505,466.25		656,505,466.25	19,311.00		19,311.00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5,123,048.61		35,123,048.61
一、二期导热油炉改造提升项目				255,127,358.99		255,127,358.99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37,078,693.53		37,078,693.53
新建仓库一、仓库二、车间二（扩建）技改项目				3,543,993.16		3,543,993.16
零星工程	11,953,217.86		11,953,217.86	79,422.63		79,422.63
合计	668,458,684.11		668,458,684.11	330,971,827.92		330,971,827.9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1,153,920,200.00	19,311.00	663,442,725.54	6,956,570.29		656,505,466.25			5,655,507.77	5,655,507.77		募股资金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170,016,500.00	35,123,048.61	128,906,679.45	164,029,728.06								募股资金
一、二期导热油炉改造提升项目	100,750,000.00	255,127,358.99	71,397,516.62	326,524,910.61								其他
新建仓库一、仓库二、车间二（扩建）技改项目	51,000,000.00	3,543,993.16	45,523,106.50	49,067,099.66								其他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1,167,880,000.00	37,078,693.53	30,267,036.87	62,021,011.09	5,324,719.31				4,921,799.36			其他
零星工程		79,422.63	11,985,610.58	111,815.35		11,953,217.86						其他
合计	2,643,566,700.00	330,971,827.92	951,522,710.56	608,711,135.06	5,324,719.31	668,458,684.11	--	--	10,577,307.13	5,655,507.77		--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6,243,438.12		16,243,438.12	2,622,401.08		2,622,401.08
合计	16,243,438.12		16,243,438.12	2,622,401.08		2,622,401.08

其他说明：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271,723.79	7,271,723.79
租赁	7,271,723.79	7,271,723.7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271,723.79	7,271,723.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11,953.97	1,211,953.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11,953.97	1,211,95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59,769.82	6,059,769.82
2.期初账面价值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690,379.00			5,375,364.33	172,065,74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0,117.31	1,910,117.31
(1) 购置				1,910,117.31	1,910,117.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6,690,379.00			7,285,481.64	173,975,860.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886,893.27			1,177,484.23	21,064,377.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332,802.07			1,007,732.98	4,340,535.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219,695.34			2,185,217.21	25,404,91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470,683.66			5,100,264.43	148,570,948.09
2.期初账面价值	146,803,485.73			4,197,880.10	151,001,365.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 27、开发支出

无

## 28、商誉

### (1) 商誉减值准备

无

##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工程	16,120,938.40	4,848,688.20	4,673,211.82		16,296,414.78
银团融资费	9,319,355.32		1,666,666.68		7,652,688.64
临时活动板房	808,276.88		179,617.08		628,659.80
移动推拉篷	229,392.48	476,031.11	237,325.92		468,097.67
合计	26,477,963.08	5,324,719.31	6,756,821.50		25,045,860.89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03,170.56	1,650,792.64	9,725,036.57	2,431,259.14
坏账准备	50,103,580.44	12,195,058.90	29,267,946.00	7,161,735.8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201,265.74	300,316.44	886,447.81	221,611.95

预计负债			120,025,542.97	30,006,385.74
政府补助	32,198,678.17	6,956,544.54	24,910,537.45	6,227,63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70,274.18	17,568.55
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1,874,325.00	2,968,581.25	11,874,325.00	2,968,581.25
合计	101,981,019.91	24,071,293.77	196,760,109.98	49,034,776.8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3,443,570.00	5,860,892.50		
合计	23,443,570.00	5,860,892.5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1,293.77		49,034,77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0,892.50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310,127.19		43,310,127.19	92,558,047.81		92,558,047.81
合计	43,310,127.19		43,310,127.19	92,558,047.81		92,558,047.81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981,281,202.56	524,501,828.52
保证并抵押借款	637,311,367.44	407,000,000.00
进口押汇	99,129,383.60	16,180,061.14
票据贴现借款	558,9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467,785.71	1,109,264.79
合计	2,280,139,739.31	1,011,791,154.45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70,274.18
合计		70,274.18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745,580.51	4,121,737.56
银行承兑汇票	162,676,000.00	37,697,385.05
合计	187,421,580.51	41,819,122.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29,386,666.40	405,096,300.46
1 年至 2 年	2,485,151.47	15,354,023.92
2 年至 3 年	1,962,444.67	1,126,043.84
3 年以上	8,262,605.86	55,078,077.51
合计	742,096,868.40	476,654,445.7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 3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596,179,425.54	667,630,638.90
合计	596,179,425.54	667,630,638.90

## 3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393,545.40	131,918,228.78	124,161,019.34	27,150,754.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50,721.88	7,377,766.34	472,955.54
合计	19,393,545.40	139,768,950.66	131,538,785.68	27,623,710.38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07,204.23	114,127,337.40	106,090,653.43	25,543,888.20
2、职工福利费		6,267,644.92	6,267,644.92	
3、社会保险费	467,968.45	5,199,369.55	5,360,262.65	307,075.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7,968.45	4,822,384.33	4,996,706.62	293,646.16
工伤保险费		376,985.22	363,556.03	13,429.19

4、住房公积金	246,326.00	4,341,204.00	4,354,725.00	232,80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2,046.72	1,982,672.91	2,087,733.34	1,066,986.29
合计	19,393,545.40	131,918,228.78	124,161,019.34	27,150,754.8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91,314.12	7,134,518.48	456,795.64
2、失业保险费		259,407.76	243,247.86	16,159.90
合计		7,850,721.88	7,377,766.34	472,955.54

### 3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04,961.94
企业所得税	16,270,062.36	4,708,203.79
个人所得税	235,349.50	2,413,95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119.92	626,388.73
房产税	3,720,260.72	2,843,639.32
印花税	966,935.90	517,364.90
教育费附加	158,471.94	375,833.24
地方教育附加	105,647.96	250,555.49
环保税	12,091.87	35,272.63
其他		16,124.45
合计	21,732,940.17	14,692,301.11

### 4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0,833,229.09	23,475,147.83
合计	50,833,229.09	23,475,147.83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保费	30,641,405.08	5,513,852.40
押金保证金	19,660,800.00	17,402,100.00
应付暂收款	523,432.01	415,045.52
其他	7,592.00	144,149.91
合计	50,833,229.09	23,475,147.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1、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无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21,638.98	45,931,870.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97,906.39	
合计	72,419,545.37	45,931,870.50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1,681,734.48	78,054,272.59
合计	61,681,734.48	78,054,272.59

#### 44、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并抵押借款	761,581,154.94	625,703,947.4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08,015.47	950,803.86
合计	762,689,170.41	626,654,751.26

#### 45、应付债券

无

#### 46、租赁负债

无

#### 47、长期应付款

无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 4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20,025,542.97	
合计		120,025,542.97	--

####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5,480,992.42	61,000,000.00	28,243,119.32	398,237,873.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5,480,992.42	61,000,000.00	28,243,119.32	398,237,873.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新增 35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2,380,952.37			357,142.86			2,023,809.51	与资产相关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19,398,282.44			1,765,139.95			17,633,142.49	与资产相关
二期工程生产性设备投入财政奖励	3,689,046.79			560,361.54			3,128,685.25	与资产相关
11 万伏电力专线及配套设施包干补助	15,719,475.02			1,397,286.66			14,322,188.36	与收益相关
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6,474,251.45			1,585,530.96			4,888,720.49	与资产相关
三期项目补助	10,998,529.38			977,647.31			10,020,882.07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15,110,454.99			8,077,926.68			107,032,528.31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贴	66,499,999.99			4,666,666.68			61,833,333.31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66,499,999.99			4,666,666.68			61,833,333.31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710,000.00			120,000.00			1,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建设、运营扶持及设备补贴	57,000,000.00			4,000,000.00			5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贴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000.00		31,250.00			4,968,7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000.00		31,250.00			4,968,7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6,250.00			993,75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65,480,992.42	61,000,000.00		28,243,119.32			398,237,873.10	

##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 52、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7,545,400.00					257,545,400.00
------	----------------	--	--	--	--	----------------

### 53、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6,312,119.90	691,548.16		1,027,003,668.06
其他资本公积		691,548.16	691,548.16	
合计	1,026,312,119.90	1,383,096.32	691,548.16	1,027,003,668.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变更决定书及出资转让协议，离职员工张杰将其通过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股份以4.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行为构成股份支付。相近时间外部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为11.79元/股，以此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就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资本公积691,548.16元。

### 55、库存股

无

### 56、其他综合收益

无

### 57、专项储备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37,563.33	11,860,928.36		22,198,491.69
合计	10,337,563.33	11,860,928.36		22,198,491.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860,928.36元。

##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455,680.64	436,937,193.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455,680.64	436,937,193.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904,378.28	202,567,11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60,928.36	10,337,563.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895,430.00
净资产折股		459,815,633.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499,130.56	53,455,680.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96,685,569.11	7,915,638,345.27	6,712,254,324.92	5,988,117,733.12
其他业务	990,084,093.48	963,254,824.30	2,585,267,848.11	2,848,856,972.68
合计	9,586,769,662.59	8,878,893,169.57	9,297,522,173.03	8,836,974,705.8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8,596,685,569.11		8,596,685,569.11
其中：			
瓶级 PET	8,086,476,887.24		8,086,476,887.24
大有光 PET	510,120,420.81		510,120,420.81
其他 PET	88,261.06		88,261.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8,596,685,569.11		8,596,685,569.11

其中：			
境内销售	5,169,268,984.19		5,169,268,984.19
境外销售	3,427,416,584.92		3,427,416,584.92

##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8,876.68	12,685,213.09
教育费附加	1,085,325.99	7,611,031.22
房产税	5,315,687.03	3,883,022.94
土地使用税	2,269,549.56	1,908,842.04
车船使用税	12,363.12	14,664.56
印花税	5,234,108.10	4,566,040.29
地方教育附加	723,550.65	5,074,020.81
环保税	120,099.56	180,399.26
残保金	9,209.70	86,517.02
其他	71,168.33	44,586.70
合计	16,649,938.72	36,054,337.93

## 6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费	14,983,898.18	15,102,890.14
职工薪酬	8,340,596.43	7,097,027.64
保险费	4,127,392.06	2,416,848.25
佣金	7,626,216.03	2,656,243.95
招待费	336,013.70	369,296.40
差旅费	133,100.42	162,998.09
汽车费用	64,431.07	68,542.73
其他	832,184.46	591,400.50
合计	36,443,832.35	28,465,247.70

##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785,453.84	44,537,398.22
股份支付	691,548.16	28,989,255.37
折旧及摊销	17,154,909.53	11,233,453.47
办公费	6,421,910.54	8,207,956.01
中介服务费	2,154,276.50	8,622,200.90
财产保险费	3,357,415.66	3,705,136.07
业务招待费	2,515,817.73	2,939,374.00
安环费	3,090,268.06	2,295,137.71
租赁费	3,245,249.07	2,095,031.48
修理费	3,193,494.51	2,667,040.10
停工损失	3,525,855.45	
其他	974,478.75	355,635.12
合计	92,110,677.80	115,647,618.45

#### 6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43,654.10	6,259,376.64
直接材料	3,340,899.53	2,421,966.18
折旧与摊销	4,195,726.24	1,600,825.54
委托开发费用	2,112,264.15	6,250,668.61
技术服务费	1,092,767.48	
其他费用	3,647,423.65	1,728,704.66
合计	27,332,735.15	18,261,541.63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6,071,909.01	77,646,143.7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3,137.22	
减：利息资本化	5,655,507.77	4,362,850.54
减：利息收入	4,123,984.52	8,394,916.61
减：财政贴息	100,000.00	6,077,300.00

汇兑损失	163,608.10	3,984.33
减：汇兑收益	7,583,563.87	7,648,188.58
手续费支出	12,946,144.01	11,727,217.09
合计	91,718,604.96	62,894,089.47

##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276,827.10	101,007,383.14
债务重组收益	11,848,980.60	
合计	115,125,807.70	101,007,383.14

## 6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026.53	1,347,373.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10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000.00	100,000.00
银行理财	1,420,166.44	1,506,506.40
延迟定价合约	-30,140,507.59	
期货交易	-9,206,414.18	-23,130,569.92
远期结售汇交易	-3,993,345.48	-277,658.50
合计	-41,782,127.34	-20,398,247.75

##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13,844.18	-3,687,534.1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13,844.18	-3,687,534.18



合计	23,513,844.18	-3,687,534.18
----	---------------	---------------

##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4,981.95	-4,998,724.3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419.50	-14,419.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054,588.72	-4,998,981.28
合计	-20,835,187.27	-10,012,125.10

##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45,179.39	-1,899,921.03
合计	-2,445,179.39	-1,899,921.03

##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56,381.05	3,473,522.16
其中：固定资产	-356,381.05	3,473,522.16

##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0	750,487.00	5,000,000.00
赔款收入	4,506,521.83	1,255,138.02	4,506,521.83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62,144.45	60,872.48	162,144.4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4,392.69	6,581,712.53	34,392.69
其他	144,171.57	26,834.14	144,171.57
合计	9,847,230.54	8,675,044.17	9,847,23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一次性奖励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总预算专户）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5,000,000.00	750,487.00	与收益相关

##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20,000.00	2,613,000.00	32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231,693.92	28,000,000.00	231,693.92
税收滞纳金	1,511.62		1,511.62
其他	728,334.72	248,323.21	728,334.72
合计	1,281,540.26	30,861,323.21	1,281,540.26

## 7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678,417.33	61,693,78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24,375.54	-18,739,467.37
合计	83,502,792.87	42,954,315.9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5,407,171.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351,792.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679,879.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42,699.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0,728.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6,390.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929.96
加计扣除的影响	-7,654,689.12
所得税费用	83,502,792.87

##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6）。

##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4,123,984.52	7,701,628.42
政府补助	123,376,707.78	121,751,790.05
各类保证金	158,362,057.59	406,378,393.92
往来款及其他	4,812,837.85	1,342,844.64
合计	290,675,587.74	537,174,657.03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71,766,919.20	173,059,571.14
各类保证金	193,463,199.63	509,959,443.22
往来款及其他	1,281,540.26	43,861,323.21
合计	566,511,659.09	726,880,337.57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2,494,800.00	7,911,045.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70,000.00	1,260,000.00
合计	3,164,800.00	9,171,045.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交易亏损	9,206,414.18	23,130,569.92
期货保证金	38,430,801.2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930,000.00
处置子公司现金支出		13,278.04
延迟定价合约亏损	30,140,507.59	
合计	77,777,722.97	25,073,847.96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借款	558,950,000.00	
筹资保证金	239,153,911.17	1,041,047,701.16
合计	798,103,911.17	1,041,047,701.16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保证金	572,921,784.41	517,179,966.78
归还非金融机构暂借款		62,107,937.50
上市发行费用	1,650,000.00	3,354,000.00
使用权资产租赁	4,049,110.00	
合计	578,620,894.41	582,641,904.28

##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41,904,378.28	202,567,114.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5,179.39	1,899,921.03

信用减值损失	20,835,187.27	10,012,125.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933,619.43	130,403,768.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1,953.97	
无形资产摊销	4,340,535.05	3,251,18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56,821.50	2,257,38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381.05	-3,473,52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13,844.18	3,687,534.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075,197.44	76,437,205.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82,127.34	20,398,24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63,483.04	-17,835,15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0,892.50	-904,31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286,155.76	-230,242,891.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920,240.61	-309,053,086.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277,223.29	85,536,309.71
其他	21,599,448.24	66,197,70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77,812.76	41,139,529.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7,271,723.7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021,241.91	441,218,758.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218,758.78	357,726,680.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197,516.87	83,492,078.12
--------------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8,021,241.91	441,218,75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557,978.67	434,662,03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463,263.24	6,556,725.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21,241.91	441,218,758.78

其他说明：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58,021,241.91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货币资金期末数610,153,399.84元，差额452,132,157.9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369,275,258.29元，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46,920,898.44元，期货保证金35,936,001.20元。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441,218,758.78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13,454,120.23元，差额72,235,361.45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35,507,385.05元，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36,057,976.40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670,000.00元。

##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2,132,157.93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期货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899,351,990.07	为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82,566,690.15	为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质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1,434,050,838.15	--

其他说明：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706,390.85	6.3757	17,255,136.14
欧元	471,582.93	7.2197	3,404,687.28
港币	0.01	0.8176	0.0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4,337,698.01	6.3757	728,982,861.78
欧元	70,646.00	7.2197	510,042.92
港币			
长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2,174,334.25	6.3757	396,404,308.76
欧元	47,880.00	7.2197	345,679.2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488,547.35	6.3757	28,617,631.33
欧元	353.12	7.2197	2,549.4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8,420,056.00	6.3757	117,440,751.0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 83、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奖励资金	35,356,700.00	其他收益	35,356,700.00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757,000.00	其他收益	17,757,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6,820,000.00	其他收益	6,820,000.00
码头优惠补助	5,461,768.00	其他收益	5,461,768.00

2020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一次性奖励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2020 年燃煤锅炉淘汰补助	4,140,000.00	其他收益	4,140,000.00
2018 年度财政奖励	876,700.00	其他收益	876,700.00
2021 年企业引育人才相关补助	681,523.00	其他收益	681,523.00
2020 年度外经贸专项奖励	574,100.00	其他收益	574,100.00
2020 年度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专项补助	456,000.00	其他收益	456,000.00
新兴产业补贴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经信委双百专项费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人才引进补助	308,477.00	其他收益	308,477.00
2021 年度科技专项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0 年度服务外包、服务贸易财政奖励	255,800.00	其他收益	255,800.00
2020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	233,500.00	其他收益	233,500.00
稳岗留工财政奖励	123,000.00	其他收益	123,000.00
人才引进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度信息经济发展类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财政贴息	100,000.00	财务费用	100,000.00
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23,514,760.00	递延收益	1,585,530.96
年新增 35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57,142.86
二期工程生产性设备投入财政奖励	7,284,700.00	递延收益	560,361.54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26,075,000.00	递延收益	1,765,139.95
11 万伏电力专线及配套设施包干补助	20,959,300.00	递延收益	1,397,286.66
三期项目补助	14,100,000.00	递延收益	977,647.31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21,168,900.00	递延收益	8,077,926.68
设备购置补贴	70,000,000.00	递延收益	4,666,666.68
产业扶持资金	70,000,000.00	递延收益	4,666,666.68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产业、建设、运营扶持及设备补贴	60,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0
设备购置补贴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1,25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1,25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6,250.00
其他零星补助	389,139.78	其他收益	387,256.73



合计			108,376,827.10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1年3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故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凯包装	海宁市	海宁市	贸易服务业	100.00%		直接设立
嘉渝科技	海宁市	海宁市	投资平台	100.00%		直接设立
重庆万凯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普凯新材料	海宁市	海宁市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国凯供应链	海宁市	海宁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938,629.28	29,000,655.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2,026.53	1,347,373.34
--综合收益总额	-62,026.53	1,347,373.34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

港，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港币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4.41%。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43,570.00			23,443,57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43,570.00			23,443,57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3,443,570.00			23,443,57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670,772.44		1,670,772.4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期货合约以及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20,000 万元	46.84%	46.8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志刚。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国凯供应链	联营企业

普凯新材料	联营企业
-------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志刚	实际控制人
高月娟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置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宁润凯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凯新材料)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物流)	本公司母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方元物流)	本公司母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之联营企业
杭州空港君瑞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君瑞)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单证等服务	66,213,010.08	66,300,000.00	否	45,777,702.89
国凯供应链	仓储运输服务	80,719.90	90,000.00	否	3,144,959.06
普凯新材料	包装物、瓦片等采购			否	61,386.54
杭州君瑞	食品	74,840.00	80,000.00	否	16,7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普凯新材料	PET、水电汽、易耗品、五金件等销售	109,733,741.90	62,877,458.75
嘉兴方元物流	PET 销售		5,201,296.46
嘉兴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服务	17,210.15	
方元物流	PET、材料、水电、包装物等销售	131,685.82	49,200.01
国凯供应链	服务	8,301.89	193,443.40
润凯新材料	水电		442.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普凯新材料	房屋建筑物	1,178,154.01	1,008,808.74
国凯供应链	租入仓库		165,000.00
方元物流	房屋建筑物		34,285.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正凯集团	运输工具	421,238.94	421,238.94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	9,000,0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22年02月25日	否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	20,000,0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22年02月28日	否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	20,000,000.00	2021年04月13日	2022年04月08日	否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	41,000,000.00	2021年08月10日	2022年02月09日	否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	10,000,000.00	2021年08月12日	2022年08月10日	否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	30,000,000.00	2021年09月14日	2022年09月12日	否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09月15日	2022年09月14日	否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	28,000,000.00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19日	否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	100,000,000.00	2021年11月05日	2022年11月04日	否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	71,000,00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5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134,600,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9,600,0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44,023,9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76,0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28,840,000.00	2020年01月21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8,480,000.00	2020年02月13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13,360,000.00	2020年03月02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48,080,000.00	2020年03月03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8,480,000.00	2020年03月31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48,080,000.00	2020年06月01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48,080,000.00	2020年09月10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48,080,00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48,080,000.00	2021年03月19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3,640,000.00	2021年04月06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750,000.00	2021年06月09日	2022年04月09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4,300,000.00	2021年06月10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20,600,000.00	2021年07月02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24,040,000.00	2021年07月06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13,929,100.00	2021年08月03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9,90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219,700.00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02月14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25,000,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05月29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379,1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03月14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379,1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03月21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6,758,2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03月23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379,1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03月29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379,1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04月06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12,643,000.00	2021年12月06日	2022年03月14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13,021,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02月22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8,081,1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03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0,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17,424,8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03月28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40,000,0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25,000,0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40,000,0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22年02月28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20,000,000.00	2021年03月26日	2022年03月22日	否

高月娟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35,000,000.00	2021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0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0,000,000.00	2021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0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35,081,400.00	2021年09月28日	2022年01月10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5,613,400.00	2021年10月08日	2022年01月2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9,818,60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2年02月0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6,342,2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02月0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29,516,600.00	2021年11月01日	2022年02月08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8,428,8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02月08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9,818,60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03月0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4,050,4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02月08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3,123,9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03月09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23,143,8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02月2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8,033,1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03月03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1,348,700.00	2021年12月07日	2022年03月0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2,910,2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03月3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32,133,50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03月1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7,035,60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03月3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2,489,00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03月18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30,000,00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06月1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21,781,4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03月0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4,016,7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03月2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8,311,40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04月12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23,398,8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03月25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9,104,5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03月29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21,812,9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02月2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4,144,2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3月09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49,000,000.00	2021年07月12日	2022年01月12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56,000,000.00	2021年07月23日	2022年01月23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44,750,000.00	2021年07月27日	2022年01月2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40,000,000.00	2021年08月04日	2022年02月20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12,977,7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2月2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20,0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22年03月1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30,000,000.00	2021年05月31日	2022年05月20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40,000,000.00	2021年07月06日	2022年01月0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	2021年07月15日	2022年01月15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	2021年07月30日	2022年01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7,000,000.00	2021年08月11日	2022年02月1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10,000,000.00	2021年08月20日	2022年02月20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0	2021年09月22日	2022年09月18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9,113,20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2年01月1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15,00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04月1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6,000,0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04月2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6,000,0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05月19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05月25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28,00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05月2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06月28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	13,000,000.00	2021年09月01日	2022年03月0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	10,000,000.00	2021年09月07日	2022年03月0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	5,000,000.00	2021年09月24日	2022年03月2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	8,000,000.00	2021年11月09日	2022年05月09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	30,00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05月2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	24,000,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05月29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0	2021年06月11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0,000,000.00	2021年07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27,000,000.00	2021年07月02日	2022年01月02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20,000,000.00	2021年07月02日	2022年04月2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0,300,000.00	2021年07月05日	2022年01月05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41,000,000.00	2021年07月06日	2022年01月0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13,672,100.00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01月1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0	2021年12月08日	2022年06月08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30,000,0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06月1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36,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06月21日	否
正凯集团	90,000,0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6日	否
正凯集团	60,000,000.00	2021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8日	否
正凯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09月14日	2022年09月09日	否
正凯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09月27日	2022年09月09日	否
正凯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09月09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	23,613,300.00	2021年11月03日	2022年02月1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	16,450,6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03月0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	4,112,6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03月1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	8,225,3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03月20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	13,044,700.00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02月2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	13,068,6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03月18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	6,581,3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04月0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纺织有限公司、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0	2021年09月03日	2022年09月03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0	2021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21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28,000,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2年06月29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30,000,000.00	2021年09月07日	2022年09月03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40,000,000.00	2021年09月16日	2022年09月15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30,000,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22年09月28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54,00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3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46,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4
报酬总额	12,141,250.65	13,336,775.14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普凯新材料	14,694,295.03	734,714.75	3,229,747.99	161,487.40
应收账款	国凯供应链			101,225.00	5,061.25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方元物流		1,967,995.50
应付账款	普凯新材料	18,791.00	18,791.00
应付账款	方元物流	4,914,831.79	6,193,233.57
应付账款	正凯集团		210,619.47
其他应付款	方元物流	4,353,292.65	2,260,091.78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021年1月，离职员工张杰将其通过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10万股股份以4.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交易构成股份支付。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直接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91,548.1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91,548.16

其他说明

2021年1月，离职员工张杰将其通过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10万股股份以4.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691,548.16元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情况。

####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万元)	抵押物账面价值 (万元)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重庆万凯	工商银行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16,920.14 土地使用权 1,110.97	房屋建筑物 15,656.92 土地使 用 权 1,045.00	13,460.00	2025/10/30[注1]	
					7,600.00	2025/10/30[注1]	
					960.00	2025/10/30[注1]	
					3,848.00	2025/10/30[注1]	
					1,336.00	2025/10/30[注1]	
					3,848.00	2025/10/30[注1]	
					4,808.00	2025/10/30[注1]	
					4,808.00	2025/10/30[注1]	
					1,960.00	2025/10/30[注1]	
					1,470.00	2025/10/30[注1]	
					2,060.00	2025/10/30[注1]	
					990.00	2025/10/30[注1]	
	2,884.00	2025/10/30[注1]					
	4,000.00	2025/10/30[注1]					
	浦发银行				4,402.39	2025/10/30[注1]	
					1,392.91	2025/10/30[注1]	
	中国银行					4,808.00	2025/10/30[注1]
						3,000.00	2025/10/30[注1]
						4,808.00	2025/10/30[注1]
						4,808.00	2025/10/30[注1]
					3,364.00	2025/10/30[注1]	
					2,404.00	2025/10/30[注1]	
本单位	中国银行	机器设备	36,773.48	25,080.31	2,500.00	2022/2/23[注2]	
					2,000.00	2022/3/22[注2]	
					3,500.00	2022/4/6[注2]	
					784.21	2022/2/24[注3]	
					745.96	2022/2/24[注3]	
					784.21	2022/2/24[注3]	
					1,134.87	2022/3/7[注3]	
					1,868.08	2022/3/11[注3]	
					1,345.27	2022/3/11[注3]	
					2,339.88	2022/3/25[注3]	
					910.45	2022/3/29[注3]	
					信用证869.30	2022/1/10[注4]	
					信用证869.02	2022/1/10[注4]	
					信用证1,769.82	2022/1/10[注4]	
信用证901.52	2022/3/3[注4]						

					信用证901.79	2022/3/3[注4]
					信用证1,703.56	2022/3/31[注4]
					信用证1,291.02	2022/3/31[注4]
本单位	交通银行	机器设备	39,193.32	14,193.99	4,000.00	2022/2/20[注5]
					信用证1,297.77	2022/2/21[注6]
					承兑汇票4,900.00	2022/1/12[注9]
					承兑汇票5,600.00	2022/1/23[注9]
					承兑汇票4,475.00	2022/1/27[注9]
本单位	中国进出口银行	房屋建筑物	21,406.32	12,597.57	5,000.00	2022/9/9[注7]
		房屋建筑物			5,000.00	2022/9/9[注7]
		土地使用权	3,878.98	2,883.14	5,000.00	2022/9/9[注7]
本单位	工商银行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26,115.92 5,204.03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2,000.00	2022/4/8[注8]
					5,000.00	2022/9/14[注8]
					200.00	2022/2/28[注8]
					900.00	2022/2/25[注8]
					900.00	2022/2/28[注8]
					900.00	2022/2/28[注8]
					2,800.00	2022/10/19[注8]
					7,100.00	2022/11/15[注8]
					500.00	2022/2/9[注8]
					900.00	2022/2/9[注8]
					900.00	2022/2/9[注8]
					900.00	2022/2/9[注8]
					900.00	2022/2/9[注8]
					900.00	2022/2/9[注8]
					1,000.00	2022/8/10[注8]
					10,000.00	2022/11/4[注8]
					信用证1,634.22	2022/2/7[注4]
					信用证1,771.00	2022/2/8[注4]
					信用证981.86	2022/3/7[注4]
					信用证1,405.04	2022/2/8[注4]
信用证1,248.90	2022/3/18[注4]					
信用证2,178.14	2022/3/7[注4]					
信用证401.67	2022/3/21[注4]					
信用证414.42	2022/3/9[注4]					
1,831.14	2022/4/12[注2]					

[注1]该部分银行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2)之说明。

[注2]该部分银行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3]该部分银行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明；同时由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注4]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注5]该部分银行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6]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注7]该部分银行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8]该部分银行借款同时由正凯化纤、正凯集团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9]该部分承兑汇票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 值（万元）	质押物账面价值 （万元）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本单位	光大银行	货币资金	480.00	480.00	承兑汇票1,000.00	2022/5/29[注1]
			480.00	480.00	承兑汇票1,000.00	2022/5/29[注1]
			240.00	240.00	承兑汇票500.00	2022/5/29[注1]
	浦发银行		1,350.00	1,350.00	承兑汇票2,700.00	2022/1/2[注2]
			2,100.00	2,100.00	承兑汇票4,100.00	2022/1/6[注2]
			1,500.00	1,500.00	承兑汇票3,000.00	2022/6/16[注2]
			1,800.00	1,800.00	承兑汇票3,600.00	2022/6/21[注2]
			165.00	165.00	信用证1,367.21	2022/1/14[注16]
	中信银行		500.00	500.00	承兑汇票1,000.00	2022/1/1[注2]
			515.00	515.00	承兑汇票1,030.00	2022/1/5[注2]
			2,500.00	2,500.00	承兑汇票5,000.00	2022/6/8[注2]
	农业银行		650.00	650.00	承兑汇票1,300.00	2022/3/1[注3]
			500.00	500.00	承兑汇票1,000.00	2022/3/7[注3]
			250.00	250.00	承兑汇票500.00	2022/3/24[注3]
			400.00	400.00	承兑汇票800.00	2022/5/9[注3]
			1,500.00	1,500.00	承兑汇票3,000.00	2022/5/26[注3]
	广发银行		1,200.00	1,200.00	承兑汇票2,400.00	2022/5/29[注3]
			250.00	250.00	承兑汇票500.00	2022/1/15[注4]
			250.00	250.00	承兑汇票500.00	2022/1/30[注4]
			350.00	350.00	承兑汇票700.00	2022/2/11[注4]
			500.00	500.00	承兑汇票1,000.00	2022/2/20[注4]
			750.00	750.00	承兑汇票1,500.00	2022/4/14[注4]
			300.00	300.00	承兑汇票600.00	2022/4/26[注4]
			300.00	300.00	承兑汇票600.00	2022/5/19[注4]
			2,500.00	2,500.00	承兑汇票5,000.00	2022/5/25[注4]
			1,400.00	1,400.00	承兑汇票2,800.00	2022/5/26[注4]
			2,500.00	2,500.00	承兑汇票5,000.00	2022/6/28[注4]

	南京银行		2,000.03	2,000.03	承兑汇票4,000.00	2022/1/6[注4]
	建设银行		1,200.00	1,200.00	承兑汇票3,000.00	2022/6/14[注6]
	中国银行	1,100.00	1,100.00	784.21		2022/2/24[注7]
745.96					2022/2/24[注7]	
784.21					2022/2/24[注7]	
1,134.87					2022/3/7[注7]	
1,868.08					2022/3/11[注7]	
1,345.27					2022/3/11[注7]	
2,339.88					2022/3/25[注7]	
910.45					2022/3/29[注7]	
	光大银行		74.00	74.00	信用证675.82	2022/3/23[注8]
		145.00	145.00	信用证1,264.30	2022/3/14[注8]	
		97.00	97.00	信用证808.11	2022/3/30[注8]	
		150.00	150.00	信用证1,302.10	2022/2/22[注8]	
		200.00	200.00	信用证1,742.48	2022/3/28[注8]	
	广发银行		95.98	95.98	信用证911.32	2022/1/14[注9]
	交通银行		150.00	150.00	信用证1,297.77	2022/2/21[注10]
		2,450.00	2,450.00	承兑汇票4,900.00	2022/1/12[注5]	
		2,800.00	2,800.00	承兑汇票5,600.00	2022/1/23[注5]	
		2,237.50	2,237.50	承兑汇票4,475.00	2022/1/27[注5]	
	建设银行		65.00	65.00	信用证561.34	2022/1/24[注11]
		120.00	120.00	信用证981.86	2022/2/7[注11]	
		140.00	140.00	信用证1,180.66	2022/2/8[注11]	
		120.00	120.00	信用证842.88	2022/2/8[注11]	
		150.00	150.00	信用证1,312.39	2022/3/9[注11]	
		250.00	250.00	信用证2,181.29	2022/2/21[注11]	
	工商银行		200.00	200.00	信用证1,634.22	2022/2/7[注12]
		200.00	200.00	信用证1,771.00	2022/2/8[注12]	
		130.00	130.00	信用证981.86	2022/3/7[注12]	
		170.00	170.00	信用证1,405.04	2022/2/8[注12]	
		150.00	150.00	信用证1,248.90	2022/3/18[注12]	
		250.00	250.00	信用证2,178.14	2022/3/7[注12]	
		50.00	50.00	信用证401.67	2022/3/21[注12]	
		50.00	50.00	信用证414.42	2022/3/9[注12]	
	中国银行		104.40	104.40	信用证869.30	2022/1/10[注13]
		104.40	104.40	信用证869.02	2022/1/10[注13]	
		210.80	210.80	信用证1,769.82	2022/1/10[注13]	
		108.80	108.80	信用证901.52	2022/3/3[注13]	
		108.80	108.80	信用证901.79	2022/3/3[注13]	
		197.00	197.00	信用证1,703.56	2022/3/31[注13]	

			149.30	149.30	信用证1,291.02	2022/3/31[注13]
			75.00	75.00	承兑汇票75.00	2022/4/9[注14]
重庆万凯	工商银行	200.00	200.00	信用证321.97	2022/2/14[注15]	
				信用证337.91	2022/3/14[注15]	
				信用证337.91	2022/3/21[注15]	
				信用证337.91	2022/4/6[注15]	
				信用证337.91	2021/3/29[注15]	

[注1]该部分承兑汇票同时由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2]该部分承兑汇票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3]该部分承兑汇票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4]该部分承兑汇票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5]该部分承兑汇票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注6]该部分承兑汇票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7]该部分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注8]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9]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10]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注11]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12]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注13]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注14]该部分承兑汇票同时由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2)之说明。

[注15]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2)之说明。

[注16]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单位	重庆万凯	工商银行	5,000.00	2022/6/21	注1

			2,800.00	2022/6/29	注1
			3,000.00	2022/9/3	注1
			4,000.00	2022/9/15	注1
			3,000.00	2022/9/28	注1
			13,460.00	2025/10/30	注2
			7,600.00	2025/10/30	注2
			960.00	2025/10/30	注2
			3,848.00	2025/10/30	注2
			1,336.00	2025/10/30	注2
			3,848.00	2025/10/30	注2
			4,808.00	2025/10/30	注2
			4,808.00	2025/10/30	注2
			1,960.00	2025/10/30	注2
			1,470.00	2025/10/30	注2
			2,060.00	2025/10/30	注2
			990.00	2025/10/30	注2
			3,000.00	2025/10/30	注2
			4,000.00	2025/10/30	注2
			承兑汇票75.00	2022/4/9	注3
			信用证321.97	2022/2/14	注4
			信用证337.91	2022/3/14	注4
			信用证337.91	2022/3/21	注4
			信用证337.91	2022/4/6	注4
			信用证337.91	2021/3/29	注4
		浦发银行	4,402.39	2025/10/30	注2
			1,392.91	2025/10/30	注2
		中国银行	5,400.00	2022/11/23	注1
			4,600.00	2022/11/23	注1
			4,808.00	2025/10/30	注2
			2,884.00	2025/10/30	注2
			4,808.00	2025/10/30	注2
			4,808.00	2025/10/30	注2
			3,364.00	2025/10/30	注2
			2,404.00	2025/10/30	注2
			5,000.00	2022/7/14	
			5,000.00	2022/8/2	
		建设银行	5,000.00	2022/6/9	
			3,000.00	2022/7/11	
			4,000.00	2022/7/22	
			3,000.00	2022/10/17	

[注1] 该笔借款同时由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

[注2] 该笔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沈志刚及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由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注3] 该笔承兑汇票同时由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注4] 该笔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之说明；同时由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之说明。

####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1年12月31 日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终止确认金额为8,929.13 万元。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保函金额4,932.95万元，未到期信用证金额44,954.06万元。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679,08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8,679,080.00

### 3、销售退回

无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含税）现金股利。若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总股本 343,395,400 股为基数，预计发放现金股利共计 68,679,080.0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2、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元）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元）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备注
以固定资产清偿债务	48,867,845.11	11,848,980.60	-	-

### 3、资产置换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 4、年金计划

无

### 5、终止经营

无

### 6、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8、其他

#### 租赁

#####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七(2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元）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3,137.22

##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元）
短期租赁费用	3,245,249.0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合 计	3,245,249.07

## 2、作为出租人

## (1) 经营租赁

##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元）
租赁收入	6,809,358.81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七(21)(3)“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9,178,432.5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922,151.06
合 计	14,100,583.65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304.72	0.07%	557,304.7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549,856.02	99.93%	41,961,276.30	4.97%	802,588,579.72	407,215,060.44	100.00%	20,307,347.54	4.99%	386,907,712.90
其中：										
合计	845,107,160.74	100.00%	42,518,581.02	5.03%	802,588,579.72	407,215,060.44	100.00%	20,307,347.54	4.99%	386,907,712.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7,304.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SH TRADING LTD	509,674.72	509,674.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汇润丰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	47,630.00	47,6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961,276.3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39,225,526.02	41,961,276.30	5.00%
关联方组合	5,324,330.00		
合计	844,549,856.02	41,961,276.3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4,549,856.02
2至3年	47,630.00
3年以上	509,674.72
3至4年	509,674.72
合计	845,107,160.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557,304.72				557,304.72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20,307,347.54	21,653,928.76				41,961,276.3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单位一	175,998,974.05	20.83%	8,799,948.70
应收账款单位二	150,094,076.65	17.76%	7,504,703.83
应收账款单位三	107,990,352.27	12.78%	5,399,517.61
应收账款单位四	71,499,063.14	8.46%	3,574,953.16
应收账款单位五	39,879,875.98	4.72%	1,993,993.80
合计	545,462,342.09	64.55%	27,273,117.10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0,564,975.43	490,424,822.31
合计	400,564,975.43	490,424,822.31

## (1) 应收利息

无

## (2) 应收股利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320,500,000.00	350,150,000.00
出口退税	55,361,112.41	2,372,529.68
保证金	28,731,665.00	145,065,233.70

应收暂付款	248,835.31	230,731.00
合计	404,841,612.72	497,818,494.3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93,672.07			7,393,672.0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9,894.70	19,894.70		
本期计提	-3,156,824.18	39,789.40		-3,117,034.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16,953.19	59,684.10		4,276,637.2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4,446,267.72
1 至 2 年	196,398.00
2 至 3 年	198,947.00
合计	404,841,612.7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3,672.07	-3,117,034.78				4,276,637.29
合计	7,393,672.07	-3,117,034.78				4,276,637.29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万凯	暂借款	320,500,000.00	1 年以内	79.17%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5,361,112.41	1 年以内	13.67%	2,768,055.62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837,920.00	1 年以内	6.63%	1,341,896.00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2,000.00	1 年以内	0.25%	50,100.00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6,400.00	1 年以内	0.12%	24,820.00
合计	--	404,197,432.41	--	99.84%	4,184,871.62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1,523,704.55		391,523,704.55	341,523,704.55		341,523,704.55
合计	391,523,704.55		391,523,704.55	341,523,704.55		341,523,704.55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万凯包装	30,467,885.88					30,467,885.88	
嘉渝科技	311,055,818.67	50,000,000.00				361,055,818.67	

合计	341,523,704.55	50,000,000.00				391,523,704.55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16,340,990.51	6,949,320,990.15	6,229,742,607.84	5,661,337,606.65
其他业务	974,279,969.41	956,688,675.03	2,600,216,610.22	2,864,735,213.51
合计	8,190,620,959.92	7,906,009,665.18	8,829,959,218.06	8,526,072,820.1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7,216,340,990.51		7,216,340,990.51
其中：			
瓶级 PET	6,706,153,282.09		6,706,153,282.09
大有光 PET	510,099,447.36		510,099,447.36
其他 PET	88,261.06		88,261.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7,216,340,990.51		7,216,340,990.51
其中：			
境内销售	3,796,004,698.59		3,796,004,698.59
境外销售	3,420,336,291.92		3,420,336,291.9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726,538,378.31 元，其中，3,726,538,378.31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交易	-9,206,414.18	-23,127,667.01

银行理财	1,406,027.75	1,467,710.53
远期结售汇	-3,993,345.48	-277,658.50
延迟定价合约	-30,140,507.59	-
合计	-41,934,239.50	-21,937,614.98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6,38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619,827.10	
债务重组损益	11,848,98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06,256.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5,69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1,54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46,213.33	
合计	68,434,098.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6%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0%	1.45	1.4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